

大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

质量是引领经济发展的标杆,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实际行动,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举措。我省正处在加快转型升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加快质量强省建设、不断提升质量水平,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省大力实施“质量兴省”战略,取得了明显成效。国务院对省级政府质量工作2015-2016年度考核,我省首次从C级迈入B级行列,标志着我省质量总体水平迈上新台阶。但与发达省份相比,我省仍然存在不小差距。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共识,强化合力,提升质量,以创新理念和实干精神锲而不舍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确保取得实效。

要全面提升质量水平。质量是企业的生命,企业是质量的责任主体。要强化企业质量意识,鼓励、引导企业加强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以标准化和计量检测体系为基础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强化示范带动,树立典型标杆,倡导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技术、手段和方法;强化企业质量信用监管,推动第三方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促进企业主动实施高标准、追求高质量,形成优质优价、优胜劣汰的质量竞争机制。要深化标准化改革,优化标准供给,突出标准引领,整合精简强制性地方标准,从推进先进制造、生态文明、现代农业等领域标准化建设入手,形成核心竞争力。要加强平台建设,加快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支持地方政府、行业部门和企业三方共建,打造一批“卓越绩效管理孵化基地”;加快建设产业质量专家诊断与咨询平台,发挥好公共检测服务平台作用,整合检测资源,推动全省检测资源向创新机构和企业开放,切实增强社会化检测服务功能。

要大力发展品牌经济。品牌,以质量为支撑,是地方的重要名片。要健全品牌培育体系,把品牌建设纳入地方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完善品牌培育、认可、扶持机制,健全以质量保证、品牌管理、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品牌建设综合体系,为知名品牌的形成创造良好条件。要以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为载体,培育区域品牌,创建质量提升示范区、知名品牌示范区。要实施精品培育工程,加强对老字号、地理标志等老品牌开发和保护,加大对新兴优秀品牌支

持力度,让老品牌经久不衰,让新品牌不断涌现。要打造江西特色品牌,以传统优势产业及新兴产业为重点,培育一批市场需求大、发展前景好的工业品牌企业和产品;以特色产业为重点,打响“生态鄱阳湖,绿色农产品”等品牌,提高我省农产品附加值;以宣传“江西风景独好”为重点,着力打造江西特色旅游品牌。要优化品牌建设环境,支持企业创立自主品牌,促进资本向品牌集中、技术向品牌集成、人才向品牌集聚,围绕品牌建设,加快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优化服务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提高政务为品牌建设服务的效能。加大对品牌无形资产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畅通质量投诉和消费者维权渠道,防止品牌侵权行为。

要牢牢守住质量安全底线。让人民群众享受高品质的美好生活,吃得放心、用得安心、住得舒心,是企业的义务,更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要完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生产许可、认证认可、监督检查、质量追溯和产品召回等制度,确保各行业各领域质量安全;加大对质量信用等级较低企业的监管频次和监管力度,及时通报质量问题,依法曝光、约谈和处理不合格企业,健全“黑名单”制度,增加失信成本,逐步形成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质量信用监督机制;加快构建“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的网购商品质量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产品损害赔偿、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和社会帮扶并行发展的多元救济机制。要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全面推广质量安全首负责任制,实行“首席质量官”制度,真正建立起责任明确、逐级倒逼的质量安全责任链条;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分析评估,完善质量安全风险调查、风险预警和信息通报机制。要建立健全重大质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和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联动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执法和监管信息共享机制,深入开展质量执法检查,始终保持打假高压态势,加强行业性、区域性质量问题集中整治,严厉打击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质量违法行为。

建设质量强省,责任重大,任务艰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走以质取胜之路,不断提升全省质量发展水平,努力实现发展速度与质量效益的有机统一,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作出更大贡献!

江西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江西省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半月刊)

2017 年第 24 期
(总第 1094 期)

目 录	
卷 首 语	大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 (1)
省政府令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 规章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27 号) (4)
	江西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 (省政府令第 228 号) (9)
省政府文件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绿色金融发展的实 施意见 (赣府发〔2017〕37 号) (14)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现行有效省政府规 章目录的决定 (赣府发〔2017〕38 号) (18)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西省第五批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赣府字〔2017〕83 号) (24)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张和平等同志职务任免 的通知 (赣府字〔2017〕84 号) (27)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首届回乡投资优秀 赣商的决定 (赣府字〔2017〕85 号) (28)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 查的通知 (赣府字〔2017〕87 号) (30)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开展“证照 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赣府字〔2017〕89 号) (32)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戴星照等同志职务任免 的通知 (赣府字〔2017〕92 号) (41)

副 总 编：88918066 办 公 室：88918088 (传真)
编 辑 部：88918108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省政府文件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届江西省井冈质量 奖和提名奖授奖的决定 (赣府字[2017]93号) (42)
省政府办公厅 文 件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 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 (赣府厅发[2017]91号) (42)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监 管制度改革的意见 (赣府厅发[2017]92号) (47)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 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赣府厅发[2017]93号) (52)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 期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赣府厅发[2017]94号) (58)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樟树“中 国药都”振兴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府厅字[2017]123号) (62)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 准的通知 (赣府厅字[2017]125号) (71)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文化厅等 部门江西省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通知 (赣府厅字[2017]126号) (72)
政务动态	省政府召开第 93 次常务会议 (76)
领导论坛	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切实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和水平 谢茂林(77)
2017 年《江西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81)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 勇
副 主 任：杜章彪
委 员：李盛平 杨 俊
何波生 朱敏华
王丰鹏 刘朝阳
李德雄 喻国杰
项志成 刘建明
黄渭高 俞 健
贺利华 喻大荣

总 编：张 勇

责任编辑：郝凤鸣
封面设计：陶 刚

主管主办：
江西省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江西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 999 号
邮 编：330036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6-1306/D
印刷：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刷厂
江西省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www.jxgb.gov.cn
公报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jxsrmzfgb>
公报官方微信：jxsrmzfgb

投稿邮箱：
gb@jxgb.gov.cn

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7 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12 月 1 日省人民政府第 9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刘 奇

2017 年 12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 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了更好地服务改革,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省政府对现行省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省政府决定:

一、废止 13 件省政府规章

(一)《江西省生活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办法》(2006 年 6 月 13 日省政府令第 148 号公布,2012 年 11 月 20 日省政府令第 202 号修正)。

(二)《江西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1998 年 3 月 27 日省政府令第 75 号公布)。

(三)《江西省水路运输管理办法》(1988 年 2 月 1 日赣府发[1988]15 号公布,1998 年 2 月 10 日省政府令第 63 号修正,2014 年 1 月 30 日省政府令第 210 号修正)。

(四)《江西省菜地、精养鱼塘开发基金使用管理办法》(1991 年 12 月 5 日省政府令第 7 号公

布,1998 年 2 月 10 日省政府令第 64 号修正)。

(五)《江西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1994 年 9 月 21 日省政府令第 35 号公布,1998 年 2 月 10 日省政府令第 63 号修正,2004 年 6 月 30 日省政府令第 134 号修正,2010 年 11 月 29 日省政府令第 186 号修正)。

(六)《江西省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 年 11 月 20 日省政府令第 201 号公布)。

(七)《江西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质量管理规定》(1999 年 8 月 12 日省政府令第 90 号公布)。

(八)《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2006 年 4 月 14 日省政府令第 145 号公布)。

(九)《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2006 年 4 月 14 日省政府令第 146 号公布)。

(十)《江西省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活动组织办法》(1993 年 4 月 7 日省政府令第 21 号公布)。

(十一)《江西省犬类管理试行办法》(1987 年 8 月 5 日赣府发[1987]71 号公布,1997 年 8 月 27 日省政府令第 57 号修正,2004 年 6 月 30 日省政府令第 134 号修正,2005 年 9 月 6 日省政府令第 140 号修正,2012 年 1 月 11 日省政府令第 199 号修正)。

(十二)《江西省平坑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若干规定》(2000 年 12 月 29 日省政府令第 102 号公布,2004 年 6 月 30 日省政府令第 134 号修正,2010 年 11 月 29 日省政府令第 186 号修正)。

(十三)《江西省九江开放开发区管理办法》(1997 年 6 月 18 日省政府令第 54 号公布,2004 年 6 月 30 日省政府令第 134 号修正)。

二、对 11 件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均不得在非疫情发生区进行。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确需在非疫区进行的,应当执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江西省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1. 将第六条修改为:“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并经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资格。”

2. 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申请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应当具

备以下条件:”

3. 将第八条删除。

4. 将第九条修改为:“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5. 将第十条修改为:“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申请粮食收购资格时,应当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粮食收购资格申请表;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营业执照副本;

“(四)支付收购粮款的资金筹措能力证明;

“(五)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

“(六)仓储保管、质量检验人员证明材料。”

6. 将第十一条删除。

7. 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的下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三)江西省木材运输监督管理办法。

1. 将第六条修改为:“申请办理木材运输证,应当按下列规定提交有关材料:

“(一)木材生产者生产的木材,凭林木采伐许可证、森林植物检疫证,属原材的还须提供检尺码单。

“(二)经营、加工木材的,凭购材时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运输证、森林植物检疫证。

“(三)非重点保护树种林木(包括从山上采

挖到苗圃假植的林木),凭林木采伐许可证、森林植物检疫证。

“(四)属于国家一、二级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凭森林植物检疫证和野生植物采集证。

“(五)苗圃自繁自育的绿化大苗,凭森林植物检疫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质量检验证和标签。

“(六)农村居民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非重点保护的零星林木,凭所在地林业工作站的证明。

“(七)进口木材的,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验检疫证明。

“(八)依法没收后拍卖、变卖的木材,凭森林植物检疫证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

2. 将第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对符合前条规定的,当场签发运输证;对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不予签发,应当当场或者在3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3. 将第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木材运输证的监督管理工作。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签发,使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样式的木材运输证。”

(四)江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和民用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办法。

1.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等单位在

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修建建筑物、电气化铁路、高速公路、架设高压输电线路及通信电缆,设置产生电磁辐射的设备、设施时,对可能影响民航专用频率安全的,应当在征求民用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意见后,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批。”

2.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垃圾、落叶等产生烟雾污染的物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江西省船舶建造、监督检验管理规定。

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有关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江西省雷电灾害防御办法。

1.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省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防雷装置检测工作。禁止无资质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

“从事电力、通信防雷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电力或者国务院通信主管部门共同颁发的资质证书。

“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通过省气象学会组织的防雷装置检测能力(水平)测试。”

2.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省外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进入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防雷检测的,应当接受防雷装置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

的监督管理。”

3.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受理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和防雷装置设计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对符合防雷标准的设计,出具《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对不符合防雷标准的,出具《防雷装置设计修改意见书》,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

“未经审核同意的防雷装置设计,不得交付施工。”

4.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竣工验收。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受理建设单位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竣工验收决定。验收合格的,出具防雷装置验收合格文件;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气象主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整改。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

5.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气象主管机构及

其工作人员在核发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有关部门在审核防雷装置设计,进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等活动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权限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两百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7.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同意擅自施工的,或者防雷装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七)江西省国防信息动员办法。

1. 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信息动员办在省国动委的领导和东部战区信息动员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国防信息动员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的命令、指示,编制本省国防信息动员工作规划、计划和预案,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二）组织开展本省国防信息动员潜力调查；

“（三）拟订本省信息基本建设贯彻国防要求的年度计划,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全省

信息装备、物资储备计划,具体负责信息装备、物资的动员征用;

“(五)组织开展本省国防信息动员演练;

“(六)组织国防信息动员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推广应用;

“(七)组织实施战时国防信息动员和支前保障工作;

“(八)指导、监督、检查下级国防信息动员工作;

“(九)与国防信息动员工作有关的其他职责。”

2. 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信息动员办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东部战区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基本建设贯彻国防要求的工作。

(八)江西省残疾人就业办法。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和《江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九)江西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1. 将第六条修改为:“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一)下列取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发放取水许可证:

“1. 跨省河流、省际边界河流日取水量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流域管理机构审批限额以下、3 万立方米以上的;

“2. 工业和城镇生活日取用地表水 10 万立方米以上、跨设区的市大型灌区取用地表水、水库设计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的;

“3. 取用地下水,日取水量 5000 立方米或者年设计取水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不含地温空调项目取水),其中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量在 2000 立方米以上或者年设计取水量 40 万立方米以上的;

“4. 水电站总装机 6 万千瓦以上、火力(含生物质能)发电总装机 30 万千瓦以上的;

“5. 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取水或者设区的市之间有争议的取水。

“(二)流域管理机构和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之外的建设项目取水权限,由设区的市及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并报送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地温空调项目取水由设区的市及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水资源状况和取用水情况,对取水许可审批分级管理权限进行调整,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2. 将第八条修改为:“建设项目取用水实行水资源论证制度。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江西省水资源条例》规定,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基本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

(十)江西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

1. 第五条增加一款为第三款:“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烟花爆竹工程设计规范要求,在危险品生产场所和危险品总仓库区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运用视频监控系统加强日常安全管理。”

2. 删除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保障安全、合理布局、适度竞争’的原则对烟花爆竹进行经营布点。”

(十一)江西省工资支付规定。

1. 第三十六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按照国务院规定建立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

“对建筑施工企业和列为工资支付重点监察对象的用人单位实行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工资支付保证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专项用于保障该用人单位劳动者的工资支付。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2. 将条文中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此外,对相关省政府规章中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8 号

《江西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已经2017年12月1日省人民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刘 奇

2017年12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

第一条 为了创造无障碍环境,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无障碍环境的建设

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加大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投入和保障力度,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文明城市(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建设体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下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公安、教育、卫生计生、民政、旅游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部门制定发展规划、政策文件、行业标准涉及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应当征求有关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纳入智慧城市建设与管理中,逐步实现城市无障碍环境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

化。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政策措施,通过提供扶持资金、政府购买等方式,引导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开展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工作。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捐助和志愿服务。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无障碍环境建设,普及无障碍知识,增强全民无障碍环境意识。

国家机关以及机场、车站、银行、医院、商场、酒店等向公众提供服务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无障碍环境知识教育和必要的技能培训。

第九条 无障碍设施的改造、维护与管理,由所有权人和管理人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的,所有权人与管理人应当明确各自的改造、维护与管理责任。

第十条 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

设计单位应当依法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工程设计。对未依法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对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建设单位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对城镇已建成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进行改造。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应当明确改造比例、改造时限、鼓励措施等内容。

第十二条 下列机构、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应当优先纳入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

- (一)特殊教育、康复、社会福利、养老等机构;
- (二)国家机关的公共服务场所;
- (三)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单位的公共服务场所;
- (四)交通运输、金融、邮政、电信、商业、旅游、酒店等公共服务场所;
- (五)城市的主要道路、广场、绿地、公园。

第十三条 建设无障碍设施应当符合安全、适用和便利的基本要求,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人行道、公共建筑和公共交通设施的地面平整、防滑,在其出入口设置坡道或者缘石坡道,并不得有石墩、铁链、围挡等障碍物妨碍出入口正常通行;
- (二)铺设的盲道保持连续,盲道上不得有电线杆及其拉线、地下检查井、树木、垃圾箱等障碍物,并与周边的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和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 (三)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停靠站设置盲文站牌的,站牌的位置、高度、内容方便视力残疾人识别;
- (四)公共服务场所设置服务台、公用电话

的,应当便于残疾人等有需求的人使用;

(五)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的玻璃门、玻璃墙、楼梯口、电梯口和通道等处设置警示信号或者指示装置;

(六)无障碍设施按规定设置国际通用无障碍标志,无障碍标志位置明显,内容表述清晰、规范;

(七)无障碍设施颜色鲜明,方便残疾人识别;

(八)在视力残疾人通行较为集中路段的人行横道信号灯上设置声响提示装置。

第十四条 下列停车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供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专用:

- (一)特殊教育、康复、社会福利、养老等机构的停车场;
- (二)二级以上医院、三星级以上酒店、AAA级以上旅游景区以及大型商场等公共服务场所的公共停车场;
- (三)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

肢体残疾人使用无障碍停车位时,应当在车辆明显位置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无障碍停车位使用标识,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免收停车费。

第十五条 客运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无障碍设施技术标准和确定的达标期限,逐步使公共交通工具达到无障碍设施的要求。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和鼓励公共汽车、出租车经营企业投入一定数量可供轮椅乘客乘坐的无障碍

碍公共汽车、出租车。

第十六条 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客运码头等交通运输服务场所应当设置供发布交通班线等公共信息的电子屏幕和语音播报系统,设立供残疾人、老年人通行的无障碍通道,并指派工作人员为有需求的人员提供咨询、引路等服务。

第十七条 乡、村庄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应当纳入村镇规划,逐步达到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利用新农村建设、农村危(旧)房改造等资源,同步推进乡、村庄无障碍设施建设,优先为乡(村)便民服务、卫生医疗、社会福利、养老等机构、场所,以及公共汽车停靠站(点)、残疾人家庭、老年人家庭配备无障碍设施或者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重要政府信息和与残疾人、老年人相关的信息,应当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语音、文字或者手语提示等信息交流服务。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逐步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乡镇、村庄、社区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室)应当逐步配备方便视力残疾人阅览的读物、资料。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以及文化、体育、医疗卫生、金融、邮政、电信、旅游、酒店等公共服务场所,应当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语音、文字、手语或者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

邀请听力、视力障碍的残疾人、老年人集中参加公共活动时,举办单位应当提供语音、手语、字

幕、盲文或者大字体印刷材料等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完善社区文化广场、便民服务中心、养老服务场所、老年活动中心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服务功能,推进老旧住宅区的坡道、楼梯扶手、电梯等与残疾人、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参与社区生活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完善报警、医疗急救等紧急呼叫系统,使其具备文字信息报警、呼叫功能,方便听力和言语障碍残疾人、老年人报警、呼救。

第二十三条 贫困残疾人家庭需要人民政府帮助进行无障碍改造的,可以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经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核实后报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批准。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可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现场勘查、提出设计方案并施工,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委托的方式实施。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款捐赠、志愿服务、设立基金等方式,帮助和支持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第二十四条 组织选举的部门应当为残疾人、老年人参加选举提供便利,并根据需要为视力障碍的残疾人、老年人提供盲文选票或者由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

因城市建设、重大社会公益活动等特殊情况需对无障碍设施进行破坏性作业或者临时占用无

障碍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设置护栏、警示标志或者信号设施,并采取必要的替代措施。临时占用期满,应当及时恢复无障碍设施的原状。

第二十六条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建立无障碍设施检查、维修管理制度,落实维修管理费用;
- (二)及时修复损毁、损坏的无障碍设施,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 (三)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对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消除。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机构可以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的情况联合组织调查评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对有关单位未依法履行责任的行为,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或者建议,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鼓励残疾人联合会等有关单位聘请义务监督员,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巡查和重点检查的方式,定期对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维护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或者因管理不到位、维修不及时导致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问题,应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行为进行投诉和

举报,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依法查处并反馈情况。

第二十九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计、审查、施工、验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损毁、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随意改变其用途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一条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对无障碍设施未进行保护或者及时维修,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维修;造成使用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无障碍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依法履行对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维护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职责的;
- (二)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行为的投诉、举报应当受理而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以及受理后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绿色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

赣府发〔2017〕37号 2017年11月16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加快绿色金融发展,构建具有江西特色的绿色金融体系,促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引领、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方针,认真落实全国和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我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先行先试优势,按照“保障需要、适当超前、引领推动”的工作思路,突出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工作主题,以绿色金融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为主线,深化金融体制机制改革,构建绿色金融组织体系、产品服务体系、配套政策体系,有效提升江西绿色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赣江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初具规模,赣江新区绿色信贷余额增速高于新区各项贷款增速,绿色信贷增量占各项贷款增量的比重逐年提高,绿色债券、绿色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规模不断扩大。2020年末,力争全省绿色信贷余额达到3000亿元,占各项贷款的比重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绿色债

券发行规模达到300亿元,绿色资产证券化规模快速提升;保险资金利用力争达到300亿元以上。

二、加大绿色信贷投放

(三)完善绿色信贷管理机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把绿色金融纳入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明确重点支持的行业和领域,严格执行名单制管理。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支行等,为绿色信贷提供特色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引入符合赤道原则的管理模式,积极拓展绿色信贷业务。(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监局)

(四)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能效信贷担保方式,以特许经营权质押、林地经营权抵押、公益林和天然林收益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履约保函、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未来收益权质押等方式,开展能效融资、碳排放权融资、排污权融资等信贷业务。加强动产融资登记工作,保障质权人的合法权益。大力推广“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积极推进农村“两权”抵押贷款、林权抵押贷款,提高抵押率,推动特色信贷产品升级换代。大力推广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促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发展,提高绿色支付结算比例。(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监局、省

委农工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国土资源厅)

(五)简化绿色信贷审批流程。开展绿色信贷流程再造,鼓励金融机构对绿色金融项目专列信贷计划、专项审批授信。简化审批程序,优化贷款的期限结构,提高审批效率。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降低绿色信贷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监局、省环保厅)

(六)建立绿色信贷融资担保机制。整合省、市、县三级现有政策性担保资源,组建绿色专营担保机构,完善专业化的绿色担保机制,鼓励省信用担保公司、省融资担保公司、省再担保公司等制定绿色信贷专项审批政策,加大对绿色信贷和发债的增信支持。(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江西银监局)

(七)积极开展绿色信贷资产流转和证券化工作。支持省内法人银行机构依法依规对绿色信贷资产进行流转和证券化,盘活存量信贷资源,为绿色信贷腾挪规模空间。鼓励驻赣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总行申请开展专项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利用总行绿色信贷资金支持我省绿色产业发展。(责任单位: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监局)

三、加快发展绿色投资

(八)支持绿色企业上市和再融资。加大绿色企业上市挂牌资源培育力度,建立和完善绿色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加大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绿色企业赴境内外上市融资的支持力度。抢抓中国证监会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政策机遇,积极支持我省贫困地区挖掘、引入和培育绿色企业上市挂牌。鼓励已上市的绿色企业开展并购重组,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再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在“新三板”

市场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充分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支持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省产权交易所设立绿色板块,研究发行绿色可转债。(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江西证监局、省环保厅)

(九)支持银行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鼓励和支持江西银行、九江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探索发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绿色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等符合国家绿色产业政策的创新产品。积极推动绿色中小型企业发行绿色集合债。支持我省金融机构和企业到境外发行绿色债券。(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省发改委、省环保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监局、江西证监局)

(十)设立我省绿色发展基金。依托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引入社会资本设立我省绿色发展基金。充分发挥绿色发展基金阶段参股、跟进投资、风险补偿、投资保障等作用,强化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绿色中小型企业的投入。通过放宽市场准入、完善公共服务定价、实施特许经营模式、落实财税和土地政策等措施,支持绿色发展基金做大做强。鼓励养老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性资金开展绿色投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政府金融办、江西证监局、江西保监局)

(十一)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扩大绿色投资。支持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以及土地、水、大气等绿色治理项目引入PPP模式,采取捆绑打包、上下游联动等方式,建立公共物品绿色服务收费机制。鼓励各类绿色发展基金支持PPP项目,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项目收益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

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金融办、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监局、江西证监局)

四、建设环境资产交易市场

(十二) 完善环境权益交易平台功能。加快增强省碳排放交易中心功能,探索推进在省产权交易所等公共资源平台设立排污权、用水权、节能量(用能权)等各类环境权益交易平台。开展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环境权益交易服务,创新环境权益交易模式和交易制度。建立实现环境资源权益的市场化机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政府金融办)

(十三) 创新气候投融资机制。支持设立专项基金,扩大应对气候变化、温室气体减排、碳市场、新能源利用等领域资金投放。推动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支持和鼓励非金融绿色企业法人主体发行碳债券。在碳交易现货市场稳定运行的基础上,研究碳金融发展模式,鼓励各金融机构有序开展碳金融产品创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政府金融办、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监局、江西证监局)

(十四) 开发环境权益融资工具。探索发展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等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拓宽绿色企业融资渠道。创新环境权益抵质押物价值测算方法及抵质押率参考范围,完善环境权益定价机制,建立高效的抵质押登记及公示系统。探索环境权益回购等模式解决抵质押物处置问题。积极发展环境权益回购、保理、托管等金融产品。(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监局、省发改委、省环保厅)

(十五) 建立绿色金融第三方评估机制。鼓

励第三方认证机构对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意见并披露相关信息。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在信用评级过程中专门评估发行人的绿色信用记录、募投项目绿色程度、环境成本对发行人及债项信用等级的影响,并在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单独披露。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采集、研究和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与分析报告。鼓励有条件的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发绿色评估产品,为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并将评估结果在金融机构中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监局、江西证监局)

五、大力发展绿色保险

(十六) 鼓励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持续推进我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承保机构、参保企业、承保模式”全面放开。在环境高风险领域依法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探索推行全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示范条款,鼓励保险机构降低费率,扩大保险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对企业开展“环保体检”,为加强环境风险监督提供支持。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高效开展保险理赔。(责任单位:省环保厅、江西保监局、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金融办)

(十七) 创新发展环境保护商业保险。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休闲旅行等相关保险产品,服务旅游强省战略。着力开发企业创新产品研发责任保险、专利保险、环保技术装备保险、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绿色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风力(光伏)发电指数保险等新型产品,推广绿色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服务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责任单位:江西保监局、省政府金融办、省旅发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委)

(十八) 大力发展农业保险。继续推动农业保险“增品、提标、扩面”，加大力度将农业直补改为保险的间接补贴，开发气象指数保险、产量保险、价格指数保险等创新产品，增加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和林木保险的参保品种，制定合理费率，提高补偿标准，保险金额覆盖“直接物化成本+地租”。在全省分蓄洪重点区域以及产粮大县试点农业大灾保险，并将因防洪安全需要承担行蓄洪任务导致农业灾害损失纳入保险范围。积极推动保险机构参与养殖业环境污染风险管理，完善农业保险理赔与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江西保监局、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

(十九) 积极引导保险资金投入生态环保项目。鼓励保险资金以股权、基金、债券等形式投资绿色环保项目，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型、文化创意型、低碳环保型企业、健康养老及现代农牧业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险资入赣项目库，纳入更多新经济企业和绿色企业。(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省发改委、江西保监局)

六、加快推进赣江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

(二十) 加快打造绿色金融组织体系。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在赣江新区设立绿色支行(绿色事业部)。积极设立民营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直销银行、村镇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支持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私募基金参与绿色投资。鼓励互联网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等依法设立绿色专营机构。(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省发改委、省环保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监局、江西证监局、江西保监局、赣

江新区管委会)

(二十一) 推动一批重大平台建设。发展设立绿色保险公司或专营机构，提供特色保险服务。指导保险中介机构专业化发展，支持设立符合绿色产业发展需要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鼓励提高专业运营水平，为绿色金融发展服务。积极创建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研究组建江西健康保险交易中心。依托国内大型企业和金融机构，打造产学研一体化高端金融人才培养交流平台。建设赣江新区企业总部基地、基金小镇，为市场各方搭建绿色金融的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和完善赣江新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设立赣江新区建设发展引导基金，重点用于支持新区重点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赣江新区管委会、江西银监局、江西证监局、江西保监局)

七、加强绿色金融组织保障

(二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和考核评价。成立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政府领导任组长，省政府金融办、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监局、江西证监局、江西保监局、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加强对全省绿色金融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指导，办公室设在省政府金融办，协调解决绿色金融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建立绿色金融发展考核评价机制，将各金融机构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纳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年度考核和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评级指标体系。(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监局、江西证监局、江西保监局、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财政厅、

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

(二十三) 注重绿色金融融智。常态化组织绿色金融研讨会(高峰论坛),推进绿色金融开放合作交流。着力引进绿色金融人才,培养环保技术与金融管理知识兼备的复合型人才。建立党政领导干部绿色金融知识培训制度,定期举办市、县党政领导干部绿色金融知识培训班。加大绿色金融发展的宣传力度,面向全社会广泛开展绿色金融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发挥江西省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作用,加强绿色金融研究。(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社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二十四) 加大绿色金融政策扶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绿色金融风险补偿基金。适时将绿色信贷纳入宏观审慎评估框架,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促进绿色信贷。通过适当提高绿色信贷的风险容忍度、适度放宽市场准入、完善公共服务定价、差别化奖励

补贴、落实土地政策等措施,建立绿色金融政策扶持机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发改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

(二十五) 审慎防范绿色金融风险。加强金融基础设施的统筹监管和互联互通,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和监管信息共享。依法依规建立绿色企业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实施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黑名单制度,推动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及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纳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健全绿色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依托全省区域金融稳定协调合作机制,充实绿色金融合作内容,分析研判绿色金融风险形势,形成风险防控合力,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创造稳定的金融生态环境。(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委、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监局、江西证监局、江西保监局)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现行有效省政府规章目录的决定

赣府发〔2017〕38号 2017年12月4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了更好地服务改革,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省政府对现行省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除省政府令第227号废止和修改的外,经2017年12月1日省人民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现行有效的省政府规章目录予以公布。

(此件主动公开)

现行有效的省政府规章目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共计 98 件)

一、继续有效的省政府规章目录(86 件)

(一)《江西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2008 年 8 月 20 日省政府令第 169 号公布)。

(二)《江西省民用运输机场管理办法》(2014 年 1 月 8 日省政府令第 208 号公布)。

(三)《江西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1997 年 5 月 5 日省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2004 年 6 月 30 日省政府令第 134 号修正,2012 年 9 月 17 日省政府令第 200 号修正)。

(四)《江西省产权交易管理办法》(2002 年 12 月 18 日省政府令第 117 号公布,2004 年 6 月 30 日省政府令第 134 号修正)。

(五)《江西省国民经济动员办法》(2003 年 4 月 11 日省政府令第 118 号公布)。

(六)《江西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09 年 9 月 24 日省政府令第 174 号公布)。

(七)《江西省价格监测规定》(2011 年 10 月 13 日省政府令第 192 号公布)。

(八)《江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2016 年 1 月 9 日省政府令第 221 号公布)。

(九)《江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1998 年 12 月 11 日省政府令第 86 号公布)。

(十)《江西省土地登记办法》(2002 年 4 月 9 日省政府令第 110 号公布)。

(十一)《江西省调处土地权属争议暂行规定》(1991 年 11 月 14 日省政府令第 6 号公布,2010 年 11 月 29 日省政府令第 186 号修正)。

(十二)《江西省最低工资规定》(1995 年 4 月 30 日省政府令第 40 号公布,2010 年 11 月 29 日省政府令第 186 号修正)。

(十三)《江西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2000 年 4 月 28 日省政府令第 94 号公布,2006 年 10 月 25 日省政府令第 152 号修正)。

(十四)《江西省人事争议处理办法》(2006 年 11 月 16 日省政府令第 153 号公布)。

(十五)《江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7 年 5 月 19 日省政府令第 226 号公布)。

(十六)《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2013 年 5 月 6 日省政府令第 204 号公布)。

(十七)《江西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办法》(2009 年 12 月 11 日省政府令第 176 号公布)。

(十八)《江西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2009 年 12 月 11 日省政府令第 175 号公布)。

(十九)《江西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1998 年 8 月 30 日省政府令第 82 号公布,2010 年 11 月 29 日省政府令第 186 号修正)。

(二十)《江西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2003 年 4 月 22 日省政府令第 119 号公布,2010

年11月29日省政府令第186号修正)。

(二十一)《江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办法》(2003年9月27日省政府令第124号公布)。

(二十二)《江西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2004年4月27日省政府令第128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省政府令第186号修正)。

(二十三)《江西省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督办法》(2004年12月10日省政府令第137号公布)。

(二十四)《江西省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听证办法》(2007年4月29日省政府令第156号公布)。

(二十五)《江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2012年1月11日省政府令第196号公布)。

(二十六)《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2014年8月16日省政府令第213号公布)。

(二十七)《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2008年8月20日省政府令第168号公布)。

(二十八)《江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6日省政府令第220号公布)。

(二十九)《江西省人民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2006年5月19日省政府令第147号公布,2015年12月16日省政府令第219号修正)。

(三十)《江西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2010年3月18日省政府令第181号公布)。

(三十一)《江西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3年1月17日省政府令第203号公布)。

(三十二)《江西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2000年2月29日省政府令第91号公布)。

(三十三)《江西省燃气管理办法》(2003年8月31日省政府令第123号公布,2014年1月30日省政府令第210号修正)。

(三十四)《江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2014年12月5日省政府令第214号公布)。

(三十五)《江西省城市建设管理监察规定》(1998年2月10日省政府令第67号公布,2015年12月16日省政府令第219号修正)。

(三十六)《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11月13日省政府令第36号公布,1998年2月10日省政府令第63号修正,2015年12月16日省政府令第219号修正)。

(三十七)《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8年4月20日省政府令第79号公布,2004年6月30日省政府令第134号修正,2012年1月11日省政府令第199号修正,2015年12月16日省政府令第219号修正)。

(三十八)《江西省民用建筑节能和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2015年12月16日省政府令第217号公布)。

(三十九)《江西省港口管理办法》(2008年1月15日省政府令第166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省政府令第186号修正,2015年12月16日省政府令第219号修正)。

(四十)《江西省档案登记办法》(2007年1月17日省政府令第155号公布)。

(四十一)《江西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2008年1月13日省政府令第162号公布)。

(四十二)《江西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2007年9月13日省政府令第161号公布)。

(四十三)《江西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2010年1月21日省政府令第179号公布)。

(四十四)《江西省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办法》(2016年12月8日省政府令第225号公布)。

(四十五)《江西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002年8月27日省政府令第114号公布)。

(四十六)《江西省殡葬管理办法》(1998年12月4日省政府令第85号公布,2001年3月2日省政府令第105号修正,2004年6月30日省政府令第134号修正,2012年1月11日省政府令第199号修正)。

(四十七)《江西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08年1月13日省政府令第163号公布)。

(四十八)《江西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2008年1月13日省政府令第165号公布)。

(四十九)《江西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2008年3月22日省政府令第167号公布)。

(五十)《江西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010年10月12日省政府令第183号公布)。

(五十一)《江西省地名管理办法》(2011年12月21日省政府令第193号公布)。

(五十二)《江西省行业协会管理办法》(2011年12月21日省政府令第194号公布)。

(五十三)《江西省英雄模范褒奖办法》

(2011年1月25日省政府令第188号公布,2015年12月16日省政府令第219号修正)。

(五十四)《江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2014年6月9日省政府令第212号公布)。

(五十五)《江西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09年2月23日省政府令第171号公布)。

(五十六)《江西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1994年9月19日省政府令第34号公布,1998年2月10日省政府令第64号修正,2002年1月17日省政府令第109号修正,2004年6月30日省政府令第134号修正,2012年1月11日省政府令第199号修正,2014年1月30日省政府令第210号修正)。

(五十七)《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3年5月6日省政府令第205号公布)。

(五十八)《江西省种畜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规定》(1998年2月10日省政府令第72号公布,2004年6月30日省政府令第134号修正,2014年1月30日省政府令第210号修正,2015年12月16日省政府令第219号修正)。

(五十九)《江西省鄱阳湖自然保护区候鸟保护规定》(1996年11月14日省政府令第49号公布,2004年6月30日省政府令第134号修正,2014年1月30日省政府令第210号修正)。

(六十)《江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办法》(1997年4月19日省政府令第51号公布,2002年1月17日省政府令第109号修正,2010年11月29日省政府令第186号修正)。

(六十一)《江西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2010年1月21日省政府令第180号公布,2012

年1月11日省政府令第199号修正)。

(六十二)《江西省木材检查站管理监督办法》(1998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81号公布,2015年12月16日省政府令第219号修正)。

(六十三)《江西省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暂行办法》(1994年6月21日省政府令第33号公布,1998年2月10日省政府令第64号修正,2004年6月30日省政府令第134号修正,2014年1月30日省政府令第210号修正,2015年12月16日省政府令第219号修正)。

(六十四)《江西省水政监察规定》(2000年6月9日省政府令第97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省政府令第186号修正)。

(六十五)《江西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2003年8月8日省政府令第121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省政府令第186号修正)。

(六十六)《江西省水文管理办法》(2014年1月8日省政府令第209号公布)。

(六十七)《江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2000年12月29日省政府令第103号公布,2004年6月30日省政府令第134号修正,2010年11月29日省政府令第186号修正,2014年1月3日省政府令第210号修正)。

(六十八)《江西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及传播管理办法》(2005年11月4日省政府令第142号公布,2012年11月20日省政府令第202号修正)。

(六十九)《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7月6日省政府令第106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省政府令第186号修正)。

(七十)《江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04年9月23日省政府令第135号公布)。

(七十一)《江西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省政府令第178号公布)。

(七十二)《江西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2日省政府令第184号公布)。

(七十三)《江西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办法》(2011年8月26日省政府令第190号公布,2016年9月21日省政府令第223号修正)。

(七十四)《江西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1999年4月16日省政府令第87号公布,2001年11月8日省政府令第107号修正,2004年6月30日省政府令第134号修正,2010年11月29日省政府令第186号修正,2015年12月16日省政府令第219号修正)。

(七十五)《江西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2012年1月11日省政府令第198号公布)。

(七十六)《江西省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规定》(2013年10月20日省政府令第207号公布)。

(七十七)《江西省国家安全机关侦察证和特别通行标志使用办法》(1998年11月21日省政府令第84号公布)。

(七十八)《江西省国防动员办法》(2003年6月13日省政府令第120号公布)。

(七十九)《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1年1月4日省政府令第187号公布,2012年11月20日省政府令第202号修正,2016年11月26日省政府令第224号修正)。

(八十)《江西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2008 年 12 月 17 日省政府令第 170 号公布, 2010 年 11 月 29 日省政府令第 160 号修正)。

(八十一)《江西省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1985 年 6 月 26 日赣府发〔1985〕59 号公布, 1998 年 2 月 17 日省政府令第 74 号修正, 2005 年 9 月 6 日省政府令第 140 号修正, 2015 年 12 月 16 日省政府令第 219 号修正)。

(八十二)《江西省房产税施行细则》(1987 年 2 月 10 日赣府发〔1987〕7 号公布, 1998 年 2 月 17 日省政府令第 74 号修正, 2015 年 12 月 16 日省政府令第 219 号修正)。

(八十三)《江西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1989 年 4 月 1 日赣府发〔1989〕34 号公布, 1990 年 11 月 14 日赣府发〔1990〕97 号修正, 1998 年 2 月 17 日省政府令第 74 号修正, 2007 年 8 月 13 日省政府令第 160 号修正, 2015 年 12 月 16 日省政府令第 219 号修正)。

(八十四)《江西省教育督导规定》(2015 年 7 月 31 日省政府令第 216 号公布)。

(八十五)《江西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 19 日省政府令第 215 号公布)。

(八十六)《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00 年 12 月 9 日省政府令第 101 号公布, 2015 年 12 月 16 日省政府令第 219 号修正)。

二、需要纳入立法计划适时修改的省政府规章目录(12 件)

(一)《江西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00 年 4 月 27 日省政府令第 93 号公布)。

(二)《江西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2009 年 6 月 13 日省政府令第 172 号公布)。

(三)《江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规定》(1997 年 6 月 28 日省政府令第 55 号公布, 2004 年 6 月 30 日省政府令第 134 号修正)。

(四)《江西省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建设管理办法》(2010 年 1 月 21 日省政府令第 177 号公布, 2015 年 12 月 16 日省政府令第 219 号修正)。

(五)《江西省〈民兵工作条例〉实施细则》(1994 年 12 月 16 日省政府令第 37 号公布, 1997 年 8 月 27 日省政府令第 57 号修正, 2003 年 12 月 9 日省政府令第 126 号修正)。

(六)《江西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1992 年 3 月 13 日省政府令第 11 号公布, 1998 年 2 月 10 日省政府令第 63 号修正, 2014 年 1 月 30 日省政府令第 210 号修正)。

(七)《江西省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办法》(1987 年 3 月 30 日赣府发〔1987〕28 号公布, 2005 年 9 月 6 日省政府令第 140 号修正)。

(八)《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法》(2007 年 5 月 11 日省政府令第 158 号公布)。

(九)《江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2004 年 5 月 20 日省政府令第 130 号公布)。

(十)《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办法》(2005 年 10 月 25 日省政府令第 141 号公布)。

(十一)《江西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 年 1 月 31 日省政府令第 189 号公布)。

(十二)《江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3 年 12 月 16 日省政府令第 127 号公布, 2010 年 11 月 29 日省政府令第 186 号修正)。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西省第五批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赣府字〔2017〕83 号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政府批准省文化厅确定的江西省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 72 项),现予公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表述,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称调整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精神,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传播工作,为弘扬江西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我省文化繁荣兴盛作出新的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72 项)

一、民间文学(共计 5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5-I-1	滕王阁传说	南昌市
2	5-I-2	绳金塔传说	西湖区
3	5-I-3	烟水亭传说	九江市
4	5-I-4	朱轼故事	高安市
5	5-I-5	青原山传说	青原区

二、传统音乐(共计 6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6	5-II-1	江西古琴艺术	青山湖区
7	5-II-2	新余观巢十样景	仙女湖区
8	5-II-3	大余吉村年歌	大余县

9	5-Ⅱ-4	葛仙山道教音乐	铅山县
10	5-Ⅱ-5	普庵咒佛教音乐	袁州区
11	5-Ⅱ-6	遂川龙灯曲牌	遂川县

三、传统舞蹈(共计 6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2	5-Ⅲ-1	余江摇扶船	余江县
13	5-Ⅲ-2	资溪猴狮舞	资溪县
14	5-Ⅲ-3	崇仁尧岗傩戏	崇仁县
15	5-Ⅲ-4	东乡蛇灯	东乡区
16	5-Ⅲ-5	金溪疏口蚌壳灯	金溪县
17	5-Ⅲ-6	会昌畲族摆字龙	会昌县

四、传统戏剧(共计 6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8	5-Ⅳ-1	湘东皮影戏	湘东区
19	5-Ⅳ-2	赣县木偶戏	赣县区
20	5-Ⅳ-3	宜春采茶戏	宜春市
21	5-Ⅳ-4	广丰道士戏	广丰区
22	5-Ⅳ-5	泰和提线木偶戏	泰和县
23	5-Ⅳ-6	乐安花鼓戏	乐安县

五、曲艺(缺)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计 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4	5-Ⅵ-1	安义硬门拳	安义县
25	5-Ⅵ-2	崇义石塘武狮	崇义县

七、传统美术(共计 9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6	5-Ⅶ-1	豫章绣	东湖区
27	5-Ⅶ-2	庐山篆刻	九江市
28	5-Ⅶ-3	章贡客家根雕	章贡区
29	5-Ⅶ-4	万安民间绘画	万安县
30	5-Ⅶ-5	资溪竹烙画	资溪县
31	5-Ⅶ-6	广丰木雕	广丰区
32	5-Ⅶ-7	广信剪纸	上饶县

33	5-Ⅶ-8	樟树樟木雕刻	樟树市
34	5-Ⅶ-9	临川金银錾刻	临川区

八、传统技艺(共计 2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5	5-Ⅷ-1	景德镇珐华彩制作技艺	中国轻工业陶瓷研究所
36	5-Ⅷ-2	景德镇传统水碓制作技艺	浮梁县
37	5-Ⅷ-3	万载苎麻纸手工制作技艺	江西省艺术研究院
38	5-Ⅷ-4	南昌瓦罐煨汤制作技艺	东湖区
39	5-Ⅷ-5	东湖胎发毛笔制作技艺	东湖区
40	5-Ⅷ-6	修水麟祥堂罗盘制作技艺	修水县
41	5-Ⅷ-7	湖口木船制造技艺	湖口县
42	5-Ⅷ-8	九江吴氏酱味制作技艺	九江市
43	5-Ⅷ-9	宁红茶制作技艺	修水县
44	5-Ⅷ-10	景德镇瑶里传统釉果制作技艺	浮梁县
45	5-Ⅷ-11	石城横江重纸古法造纸技艺	石城县
46	5-Ⅷ-12	瑞金客家祠堂营造技艺	瑞金市
47	5-Ⅷ-13	定南客家童帽制作技艺	定南县
48	5-Ⅷ-14	靖安黑陶制作技艺	靖安县
49	5-Ⅷ-15	宜春金片禅茶制作技艺	宜春市
50	5-Ⅷ-16	鄱阳传统樺卯制作技艺	鄱阳县
51	5-Ⅷ-17	婺源徽墨制作技艺	婺源县
52	5-Ⅷ-18	青原新圩木活字印刷技艺	青原区
53	5-Ⅷ-19	泰和蜀口茶制作技艺	泰和县
54	5-Ⅷ-20	棠阴夏布织造技艺	宜黄县
55	5-Ⅷ-21	宁都长胜陶器制作技艺	宁都县

九、传统医药(共计 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6	5-Ⅸ-1	贵溪朱氏膏药制作技艺	江西省民俗摄影协会
57	5-Ⅸ-2	樟树万应膏丹制作技艺	樟树市

十、民俗(共计 15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8	5-X-1	莲花界市城隍庙会	莲花县
59	5-X-2	寻乌客家迎故事	寻乌县

60	5-X-3	于都中石练兵习俗	于都县
61	5-X-4	兴国四星望月习俗	兴国县
62	5-X-5	禅七仪轨	靖安县
63	5-X-6	普庵信俗	宜春市
64	5-X-7	广信翻九楼习俗	上饶县
65	5-X-8	鄱阳湖开港习俗	余干县
66	5-X-9	德兴海口董氏家规家训	德兴市
67	5-X-10	玉山紫湖花灯	玉山县
68	5-X-11	峡江擎香龙习俗	峡江县
69	5-X-12	吉州钓源祭祖习俗	吉州区
70	5-X-13	万安儿郎灯会	万安县
71	5-X-14	广昌赤水莲神太子庙会	广昌县
72	5-X-15	李畋崇拜习俗	上栗县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张和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府字〔2017〕84号 2017年11月23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年);
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单庆娇为省监察厅副厅级监察专员。
张和平为省政府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办公室(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主任;	免去:
刘兵为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吴晓军的省政府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办公室(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汪立夏为省教育厅副厅长;	胡伏云的省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职务;
涂建生为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晓鸿的省科学院院长职务;
刘建堂为省农业厅副厅长;	叶澄平的省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职务;
杨晓伟为省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挂职一	刘兵的省政府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熊爱民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马勇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肖志华的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华小明的省公安厅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庄文玥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张维明、肖文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职务；

赵建宁的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职务；

王圣义的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职务；

黎文杰的省水利厅副巡视员职务；

马岩波、程关怀的省农业厅巡视员职务；

刘建堂的省农业厅总经济师职务；

刘正宇的省审计厅副巡视员职务；

吴健民的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巡视员职务；

汪敏的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

王成饶的省出资监管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

胡平的省地方税务局巡视员职务；

肖建国的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巡视员职务；

江际华的省供销合作社副巡视员职务；

程祖杰的省核工业地质局副巡视员职务；

罗卫江的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巡视员职务；

张安南的省科学院巡视员职务；

林火平的江西财经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首届回乡投资优秀赣商的决定

赣府字〔2017〕85号 2017年11月24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广大海内外赣商秉承“厚德实干、义利天下”新时代赣商精神，在世界各地艰苦创业，取得了瞩目成就，创造了骄人业绩。特别是近年来，一大批赣商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号召，纷纷回乡投资兴业，为家乡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成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支生力军。为表彰先进，引导鼓励更多赣商回乡投资创业，经申报推荐、组织评审、征求意见、社会公示等程序，省政府决定，授予文开

福等50名企业家首届“江西省回乡投资优秀赣商”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回乡投资优秀赣商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希望广大赣商以受表彰的回乡投资优秀赣商为榜样，积极传承赣商文化，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把企业发展与江西发展结合起来，把个人富裕与造福乡梓结合起来，努力实现赣商企业自身发展与“兴赣富民”大

业的有机统一,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深入实施“赣商回归”工程,以增强发展活力为核心,以完善政策扶持、增强要素保障、优化服务环境为重点,进一步凝聚赣商力量、加快赣商发展,

着力推动“人才回归、总部回归、项目回归、资本回归、科技回归、公益事业回归”,掀起新一轮赣商回乡投资高潮,不断迈出“创新引领、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新步伐,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江西篇章。

附件:首届江西省回乡投资优秀赣商名单
(共 50 人)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首届江西省回乡投资优秀赣商名单

(共 50 人)

文开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连荣	江西抚州荣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 事长
孙清焕	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长	杨 洪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跃文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有林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文京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世军	贵溪大三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长
熊建明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金虎	宏盛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顾 伟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玉初	江西景程企业控股管理有限公司董 事长
王再兴	毅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创始主席	彭国禄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平	天高集团董事长兼总裁	江 鸿	江西施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 维	滴滴出行 CEO 兼创始人	王功勇	江西银河表计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国平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丹华	华正道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绍武	江西神州通油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来足	江西精诚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
鲍杰军	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赋斌	江西石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国彬	江西土巴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 婧	江西西林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 新	上饶饶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江	江西正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邹承慧	爱康集团董事长		
王华君	江西省裕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 刚

江西车仆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周自吉

江西金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尹林荣

江西望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廖 斌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 易伟华

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吴国顺

江西京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龚慧平

吉安市华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李 涛

中航长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严海雁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汪新明

贵溪博远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
- 吴生文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兼总经理
- 陈 翔

江西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冯子萍

江西星光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杨国飞

江西宏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 马 科

九江德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 郑日明

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涂荣善

江西荣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人代
表兼总经理
- 易禾堂

莱茵德尔菲电梯有限公司总裁
- 肖俊承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杨发根

吉安金鑫格瑞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赣府字〔2017〕87 号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根据《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18 号)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 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和意义

土地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查
实查清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开展我省第三次全
国土地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全省土地利用
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
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
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掌握真实准
确的土地基础数据,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
客观要求,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夯实自然
资源调查基础和推进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举措,
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宏观调控、
推进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
战略、支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高政府行政
能力和国土资源管理服务水平的迫切需要,是落
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
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农民合法
权益的重要内容,是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

护国土资源的基本前提,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具有重要意义。

二、调查对象和内容

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对象是我省陆地国土。调查内容为: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土地条件,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进行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时,应当重点调查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

三、调查时间安排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

2017 年第四季度开展准备工作,全面部署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完成调查方案编制、技术规范制订以及培训和宣传等工作。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组织开展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

2019 年下半年,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汇交,汇总形成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

2020 年,形成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完成调查工作总结、成果发布等。

四、调查组织实施

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市县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调查。

为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江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

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其中,涉及高精度调查底图制作、调查业务指导和检查方面的工作,由省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涉及调查经费方面的工作,由省财政厅负责协调;涉及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由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统计局负责处理。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市、县(区)政府应成立相应的调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地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五、调查经费保障

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经费按照分级保障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省财政负担部分,由相关部门按要求列入部门预算;各市、县(区)财政负担部分,由同级财政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六、调查工作要求

各地要加强对承担调查任务的调查队伍的监管和对调查人员的培训。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报送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调查成果要按程序逐级汇总上报。调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保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全面深入宣传土地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江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江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毛伟明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王 纯	省水利厅副厅长
副组长:涂琼理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光华	省农业厅副厅长
邓兴明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韩志生	省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周光华	省发改委副主任	严 成	省林业厅总工程师
龚建辉	省民政厅副厅长	陈祥云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
潘昌坤	省财政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许建平 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 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 导小组组长批准。	
许建平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曹永琳	省环保厅副厅长		
李道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开展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赣府字〔2017〕89号 2017年11月24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江西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复制推广上海市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做法,通过改革审批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加快信息共享,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进一步破解“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试点范围和内容

在赣江新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改革试点。试点期为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改革试点内容参照《国务院关于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222 号)和《国务院关于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24 号)所批复的 116 项行政许可事项,结合国务院和我省“放管服”改革进展情况,具体确定为 101 项行政许可事项(详见附件)。101 项以外不涉及修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地方性法规的行政审批等事项,各改革试点可自行确定是否纳入改革范畴。

三、改革重点

(一)清理规范各类许可。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能分离的许可类的“证”都分离出去,进一步简化许可程序,放宽准入门槛,激发市场活力。根

据行政许可事项的不同情况,分类推进。

一是完全取消审批。对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事项,取消行政审批,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允许企业直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同时,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明确具体的行业经营标准和自律准则,督促企业对照标准进行生产经营;培育壮大行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规范引导作用。包括出版物出租经营备案等 6 项行政许可事项。

二是审批改为备案。政府为及时、准确地获得相关信息,更好地开展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对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备案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明确具体的行业经营标准和备案条件,企业根据规定的备案条件,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行政审批机关不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或处罚。包括营业性棋牌室设立许可等 4 项行政许可事项。

三是实行告知承诺制。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由行政审批机关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企业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企业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即可当场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从事被许可行为。包括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等 22 项行政许可事项。

四是提高审批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也不适合采取告知承诺制的行政

许可事项,简化办事流程,公开办事程序,推进标准化建设和网上办理,明确审批标准和办理时限,大力推广并联审批、证照联办,切实打通企业办事环节,以最大程度减少审批的自由裁量权,实现办理过程公开透明、办理结果有明确预期。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等 36 项行政许可事项。

五是强化市场准入监管。对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加强风险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监管。包括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等 33 项行政许可事项。

(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好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明确监管职能,落实监管责任,加快构建起协调、联动、规范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对于取消审批或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等事项,要逐项研究细化自律准则和标准,强化日常监管,做到放开准入和严格监管相结合,确保无缝衔接、不留死角。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探索完善监管措施。实行并联审批的,审批部门、主管部门、监管部门都要负起监管责任。要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力度,以信用监管为核心,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和公示信息抽查制度,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充分利用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等方式,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综合执法改革,打造综合监管模式,提高监管效能,积极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

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加快推进信息共享。针对行政审批中申报材料重复提交、重复审查、重复证明等问题,加快推进公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共享。要加快建设省本地电子营业执照签发、管理和应用系统,形成符合国家安全管理规范、具有市场主体身份识别功能,以及防伪造防篡改防抵赖防假冒等信息安全保障功能的运行管理体系,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金融、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应用,为“证照分离”改革提供企业身份验证等技术支撑。要切实抓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应用,进一步完善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探索实现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四)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各类涉企证照事项。将“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种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着力增强涉企证照事项整合效能,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推进我省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重要举措。省编办(省审改办)、省工商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强化组织协调,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省直有关部门要紧扣方案,针对本部门、本系统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会同试点地区行政审批机关

逐项研究提出具体改革举措,报相关牵头部门审核后正式实施;涉及国家部委实施的行政许可等事项,要认真做好沟通衔接等工作,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效。

(二)强化推进实施。赣江新区等5个改革试点区要充分发挥首创精神,积极探索创新,在本方案框架内研究制定具体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于2017年12月8日前报省编办(省审改办)、省工商局备案后实施。要抓住试点契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研究优化办事流程、缩减自由裁量空间、提高工作效率的具体措施办法。要加强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政策对接和工作衔接,逐项明确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依法积极创新探索与“证照分离”改革相配套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措施,形成监管文件,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三)形成工作合力。省编办(省审改办)、省工商局要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督促检查,健全工作考核和评估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不定期通报试点地区和相关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大宣传力度,让企业 and 群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在全社会形成知晓改革、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坚持依法推进,依照法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要及时总结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尤其是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的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附件:江西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具体事项表(共101项)

附件

江西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具体事项表

(共10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1	出版物出租经营备案	县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				
2	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许可证核发	省环保厅	√				
3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4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5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省公安厅	√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改 革 方 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6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车辆营运证核发(区县许可事项)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7	营业性棋牌室设立许可	市、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8	营业性棋牌室包房设立许可	市、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9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			
10	50 平方米以下小型餐饮的经营许可	市、县食药行政主管部门		√			
1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县影视行政主管部门			√		
12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13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		
14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市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		
15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市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		
16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17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18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19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20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2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县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22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		
23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		
24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改 革 方 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25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26	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许可	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2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28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	市、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		
29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3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31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省人社厅			√		
32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设区市民政局			√		
33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省、设区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	
34	港口经营许可	设区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35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	
3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37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市、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	
38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39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货运出租、搬场运输)	省交通运输厅				√	
40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部、省文化厅				√	
41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厅				√	
42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厅				√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改 革 方 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43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省文化厅				√	
44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文化厅				√	
45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46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47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各分支机构				√	
48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质检总局、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9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省旅发委				√	
50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省、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51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	
52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县财政局				√	
53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省农业厅				√	
54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55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设区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56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设区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	
57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县燃气管理部门				√	
58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59	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				√	
60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市、县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改 革 方 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61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市、县民政部门				√	
62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63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64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政府金融办、设区市地方金融主管部门				√	
65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保监会及派出机构				√	
66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省商务厅				√	
67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	
68	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许可	省工信委				√	
69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70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
71	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设区市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72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73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除外)	市、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74	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	市、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75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76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改 革 方 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77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78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79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市、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8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除外）	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8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	省、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82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83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环保厅					√
84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
8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质检总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8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质检总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87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88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厅和设区市公安局					√
89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省公安厅					√
90	设立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审核	省商务厅					√
91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
92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93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9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9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监管总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改 革 方 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9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97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9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99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市、县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100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设立许可	省国防科工办					√
10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安全）	省国防科工办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戴星照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府字〔2017〕92号 2017年11月28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戴星照为省农业科学院院长；

徐求真为南昌师范学院院长；

王平俭为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肖冬苏为省公安厅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卫明为省水利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张明为省出资监管企业监事会主席（副厅

级，试用期一年）；

董洛民为江西警察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殷剑为南昌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晋明为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免去：

王仁辉的省监察厅副厅长职务；

戴星照的省山江湖开发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届 江西省井冈质量奖和提名奖授奖的决定

赣府字〔2017〕93号 2017年12月8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实施质量兴省战略,引导激励各类组织加强质量管理,大力弘扬工匠精神,经申报推荐、组织评审、征求意见、社会公示等程序,省政府决定:授予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李小军第二届“江西省井冈质量奖”;授予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赛得利(江西)化纤有限公司赛得利运营总经理陈小荣,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务处处长杨维兰第二届“江西省井冈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的组织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继续探索创新先进的

质量管理经验,创造更多高质量产品、工程和服务。全省各类组织和个人要以获奖者为榜样,把质量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以质量进步推进产业升级,以产业升级推动经济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质量兴省战略,进一步树立精品意识,加强质量管理,增强质量竞争力,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不断迈出“创新引领、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新步伐,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江西篇章。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完善省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

赣府厅发〔2017〕91号 2017年10月27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7〕36号),推进省属国有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

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各省属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和企业实际,以建立完善公司法人制度为基础,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基本要求,以董事会规范化建设为重点,依法理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出资人机构)、股东会(包括股东大会,下同)、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权责关系,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运作规范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体系和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为打造国企改革“江西样板”、做大做强做优省属国有企业提供坚强保证。

(二)主要目标。2017年年底前,省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基本完成。到2020年,党组织在省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更加牢固,国有独资、全资公司全面建立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国有控股公司实行外部董事派出制度,省属国有企业全面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造就一大批政治坚定、善于经营、充满活力的董事长和职业经理人,培育一支德才兼备、业务精通、勇于担当的董事、监事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和监督责任全面落实,企业民主监督和管理明显改善;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使省属国有企业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

(三)基本原则。

1. 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

部署,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省属国有企业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完善权力运行和监督制度体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有机结合,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分类分层管理省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大力推行“党建+国企改革”,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条件下加强党组织建设的体制和机制,更好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为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2. 强化权责对等。建立完善充分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按照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明确出资人职责、加强董事会建设、激发经理层活力、完善监督机制、坚持党的领导、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完善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企业制度体系,保障各主体有效履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以及职工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

3. 增强企业活力。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突出权责一致,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重点优化董事会结构和工作机构设置,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切实使董事会成为企业改革发展的决策中心和推动主体。积极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对经理层成员实行市场化和契约化管理,充分调动企业家积极性,激发企业活力、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

提升企业的市场化、现代化经营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理顺权责关系,健全完善相关制度。

1. 省国资监管机构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对省属国有企业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建立行权履责清单,落实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要求。省属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机构依法行使股东会职权。对省属国有全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出资人机构主要依据股权份额通过参加股东会议、审核需由股东决定的事项、与其他股东协商作出决议等方式履行职责,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不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活动。

2. 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要求,建立完善股东会议事规则,界定和落实出资人机构所有权职能。股东会主要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委派或更换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审核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批准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方式,对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

3.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明确界定董事会与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和管理边界,明确董事长在董事会的地位与作用,充分授予和尊重总经理职权,细化董事长与总经理的工作职责,建立完善董事长与总经理工作沟通和督导机制。公司执行性事务实行总经理负责的领导体制,不兼任总经理的董事长不承担执行性事务。

4. 坚持和完善外派监事会制度,健全完善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加强对决策过程、执行过程的监督,出资人机构定期听取

外派监事会工作汇报。董事会要建立与外派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及时、如实地向公司监事会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and 情况,接受外派监事会的依法监督,并督促落实监事会要求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5. 健全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加强职工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国有独资、全资公司和控股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应当有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方可批准或者作出决议。

(二)明确党组织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和工作方式。

1. 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明确企业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确定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以及与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使党组织成为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

2. 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明确细化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和程序规定,并严格规范和落实企业党组织会议集体决策制度,不得以党政联席会或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代替党组织会议研究干部任用等属于党组织职责重大问题。

3.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省属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

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企业党组织。全面推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组织副书记,推行企业党组织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企业党员董事会成员(不含外部董事、职工董事)、总经理、内设监事会主席、纪检组长(纪委书记)应当进入党组织,1-2 名经理层副职可以进入企业党组织。

(三)完善董事会规模、结构与功能,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能力水平。

1. 根据企业资产规模、行业特点和组织形式,合理确定董事会成员数量和名额分配,其中应当含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依法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可以由公司工会主席担任。实行外部董事制度,省属国有全资公司的外部董事人选由控股股东商其他股东推荐,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省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外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省属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对出资人机构负责,接受出资人机构指导,其中外部董事人选由出资人机构商有关部门提名,并按照法定程序任命。省属国有独资公司、全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的比例,原则上达到一半以上。省属国有控股公司应有一定比例的外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与总经理原则上分设,除总经理外,经理层成员原则上不进入董事会。

2. 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原则,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业绩考核、薪酬分配等权利。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选聘经营管理人员有机结合,在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工作中,上级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应当

发挥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作用,坚持和完善财务总监由出资人机构按规定程序委派制度。

3. 董事会应当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应当主要由外部董事、其他股东方派出的董事组成。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为董事会工作机构,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做好沟通协调和为董事工作提供服务等事项,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明确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职责。

4. 建立健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事程序,召开会议的条件、形式,会议议案提出、决议形成、表决机制等事项,严格实行董事会会议集体审议决策和落实一人一票表决制度,做到依法规范操作,科学民主决策,并对会议所议事项形成完整的会议记录。建立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和后评估制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必须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与总经理工作规则、党组织议事规则保持无缝衔接。

5. 建立完善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制度,严格资格认定和考试考察程序,拓宽外部董事来源渠道,扩大专职外部董事队伍,选聘一批经验丰富的现职省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转任专职外部董事。省属国有独资公司要健全外部董事召集人制度,召集人由外部董事定期推选产生。

6. 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依法连任。其中,外部董事原则上在同一公司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董事长在同一职位任职

超过 3 个任期,同时还能任满 1 个任期以上的,一般应当进行交流。

(四) 落实经营管理权责,充分发挥经理层作用。

1. 经理层依法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建立健全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的工作机制,强化经营责任制度。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管理生产经营、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2. 积极有序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实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畅通企业经理层成员与职业经理人的身份转换通道,在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完善的省属国有企业率先试点实施经理层成员全部市场化、职业化。

3. 逐步健全完善董事会对经理层的考核制度,严格目标考核,完善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建立考核结果与经理人员薪酬、奖惩、任用协调联动的考核评价机制。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要按照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参加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起草有关草案,提供有关文件、信息和其他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 对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融资、重组、转让公司所持股权等重大决策事项,总经理应当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研究并形成意见,包括对风险的评估与管控,即存在的主要风

险、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风险发生后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时作决策参考。

(五) 强化履职行权监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1. 企业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委要履行好监督责任,企业董事、监事、经理层中的党员每年要定期向党组织报告个人履职和廉洁自律情况,并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外派监事会、审计等监督作用,落实问题整改措

2. 建立完善董事会、董事工作报告制度,加强对董事会、董事评价和激励约束。企业董事会每年度书面向出资人机构报告工作,外部董事每季度向出资人机构专项报告工作,重大事项及时报告。评价综合采取日常评价、董事会和董事述职、查阅分析相关资料、多维度测评、个别谈话、专项评估等方式进行,评价结果作为加强和改进董事会建设、董事薪酬及聘任、解聘的重要依据。

3. 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要将其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违约失信的按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4.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应依法追究有关董事责任。经理层成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依法追究有关经理层成员责任。董事和经理层成员未及时向董事会或国有股东报告重大经营问题和经营风险的,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企业党组织成员履职

过程中有重大失误和失职、渎职行为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追究责任。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建立必要的改革容错纠错机制,激励企业领导人员干事创业。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是全面推进依法治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任务。各省属国有企业要进一步提高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快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组织、制度和工作体系,保障和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省属国有企业对本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规范化建设承担主体责任,要加强组织领导,由一把手牵头负责,成立工作小组,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按照

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和公司制改制、混合所有制改革、改制上市的进展情况,以健全完善公司章程为基础的治理规则制度体系和组建完善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党委会方案为重点,认真研究制定本企业实施方案。

(三)扎实稳妥推进。各省属国有企业要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和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规范化建设总体工作方案及时报出资人机构,经审核后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各省属国有企业要及时报送有关工作进展、存在的问题和采取措施等相关情况,以便总结交流经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有序推进完善省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各项工作。

省属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的改革,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各地方国有企业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监管制度改革的意见

赣府厅发〔2017〕92号 2017年10月27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加强企业信用监管是创新监管方式、规范市场秩序的重要手段。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

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执行)信用监管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放管服”改革要求,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通过信息化平台、技术化手段、制度化保障,推动部门联动监管、联合奖惩,加快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政府监管和服务效能,促进企业依法守信经营,进一步推动法治江西、诚信江西建设,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二)基本原则。一是法治手段与信用手段相结合。既以法律为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履行部门职责,严格监管执法,又以信用为支撑,加强信用奖惩,引导企业严格自律,诚信为本,遵守经营规则,弘扬社会美德。二是失信惩戒与守信激励相结合。既强化信用监管,惩戒失信行为,大幅增加企业失信成本,又强化信用激励,奖励守信行为,大幅提升企业守信价值。三是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既加强监管执法力量,又有效调动社会力量监督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市场监管格局。四是制度监管与技术监管相结合。既强化制度监管,构建长效机制,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打造“互联网+信用监管”模式,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三)改革目标。到2020年,各地、各部门基本建成信息化系统并互联互通,做到企业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公示标准化和部门信息共享应用全覆盖,基本建立部门联合奖惩机制,逐步形成体系完整、职责明确、运行规范、监管有力、公开透明的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制。

二、主要内容

(一)加强企业信用信息统一归集。

1. 明确归集范围,扩大数据归集面。制定涉企数据归集目录清单,按照“谁产生、谁归集,谁提供、谁负责,谁归集、谁共享”的原则,加大数据归集力度。坚持重点归集和一般归集、分类归集相结合。一是基本数据,归集反映企业经营状态的注册登记、企业年报、抵押质押、行政许可等信息;二是处罚及司法数据,重点归集反映企业失信情况的法院判决信息和涉及环境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金融安全等重点领域处罚数据;三是预警数据,归集企业经营过程中的行为信息,包括欠税、欠社保、欠薪、欠水、欠电、检测检验、消费维权、双随机抽查等,及时发出预警,避免失信行为的发生;四是荣誉信息,归集反映企业获得的正面信息,包括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以及工青妇等群众团体的荣誉授予,专利技术和新产品证书、质量认证、商标等各类信息;五是市场化数据,通过与第三方合作,抓取网络平台数据、行业协会自律信息、有资质的征信机构评价评估信息等。通过数据归集,形成企业的全景多维画像,建立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识别的“经济户口”,实现信用信息从碎片化到完整统一,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张力。加强各类信息抽查力度,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2. 明确归集方式,提高数据归集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和我省有关要求,加大政府部门数据归集力度,以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江西)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为纽带,在数据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集政府部门的许可信息、处罚信息等信用信息。信用江西是覆盖包

括企业、机构、个人全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既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一个组成部分,也是信用江西的子系统,是企业信用监管的平台。各地、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设覆盖本系统的信息化系统,鼓励行业协会建立行业信用管理系统。制定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加大平台之间、系统之间互联互通、自动嵌入、信息共享。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将涉企信息归于企业名下并上传信用江西,形成综合性和专业性相结合、平台之间互联互通的企业信用监管数据仓库,为企业信用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二)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对外公示。

1. 制定涉企信息公示清单。依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等,制定涉企信息公示清单,对企业从设立到运营、退出市场的全过程信息进行全面公示,将政府部门履职和企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类非涉密信用信息充分公开,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公示,让企业在阳光下运行。充分调动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以信用评价为中心,对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全面监督,进而推动社会共治制度的构建与完善。建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与信用江西、法媒银·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江西省诚信红黑榜等对接机制,对严重失信企业予以披露和曝光。

2.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除涉及环境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安全、金融安全等严重失信企业外,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

的,由发起部门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并通过企业信用共享平台标注于企业名下,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对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审慎包容监管的原则,对其没有主观故意、没有造成社会不良后果的行为,以行政指导为主。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为一年,其中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公示期为三年,对公示期限届满的企业按要求及时撤下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行政处罚决定出现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原因被变更、被撤销或者被确认违法等被改变情形的,由改变单位提请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以醒目方式进行标注。

(三)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分析运用。

1. 推进企业监管数据化。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监管工作新机制,改变传统的依靠人力监管方式,实现大数据分析基础上的精准监管和治理。利用企业信用数据分析系统,加强企业数据动态监测,开展企业数据分析评估。对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行政处罚、消费维权、年报等数据,以及购买市场化数据进行动态监测分析,从宏观上对市场总体情况、市场监管风险等进行把握,从微观上及时发现市场主体异常行为,明确监管重点,为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供依据,切实提高监管的前瞻性和精准性。通过分析市场主体整体形态、发展趋势等数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通过分析市场主体行业分布、经营行为等数据,为企业经营提供参考;通过分析市场主体诚信情况、投诉热点等数据,为居民消费加以引导。定期发布企业信用监管白皮书,营造全社会关注企业信用的良好氛围。

2. 鼓励支持市场化信用评价。挖掘信用价值,让老百姓分享“信用数据红利”。鼓励发展信用评估、信用融资等信用服务业。鼓励征信机构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依法开展征信业务。坚持引进和培育相结合,引进符合监管要求有公信力的信用评级机构落户江西,有重点地培育一批我省有潜力的信用服务机构。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和信息安全,提升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水平。鼓励支持金融机构运用评价评级成果,探索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融资。政府有关部门通过购买服务,让信用等无形资产在财园信贷通、惠农信贷通、政策性担保等方面发挥作用。

(四) 建立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

1. 加强守信企业和失信企业信息推送。建立“各家发布、多家响应、协同监管、联合奖惩”机制。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联合奖惩的发起责任,按照国家有关部委间签署的《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和我省有关要求,根据企业在本领域发生的守信、失信行为,明确对企业进行守信、失信分类,并将所涉及的联合激励、惩戒措施和实施期限一同推送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并上传信用江西,实行联合激励和惩戒,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形成良好的信用环境。

2. 对守信企业进行联合激励。对守信企业,在财政资金补贴、项目申报、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融资、荣誉授予等方面给予优先。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鼓励表彰诚信会员,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会员、诚信典型,讲好行业“诚信故事”。

3. 对失信企业进行联合惩戒。对失信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联合惩戒。限制或禁止参加政府各类表彰奖励及诚信公示活动,限制或禁止享受财政资金补贴等政策扶持,限制或禁止相关的行政许可审批,限制或禁止相关的政府采购、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等。对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股东或合伙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或者行业禁入、限制等。

4. 加强失信企业市场性行业性约束。对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企业法定代表人,实施限制乘飞机、乘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等措施。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5. 加强失信企业社会性约束。引导支持社会公众和各类组织在经营、交易、消费、就业等过程中,查询参考企业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对企业信用开展公正客观的信用评价,加强企业信用的社会监督。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6. 推行信用差异化监管。充分运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开展有差异化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对守信企业,减少“双随机”抽查比例,将失信企业特别是涉及食品药品、环境保护、金融投资、安全生产等重点领

域的失信企业列为监管重点,增加抽查检查频次,切实提高监管效率。针对诚信缺失问题突出、诚信建设需求迫切的行业领域,开展诚信问题部门联合专项治理,坚决打击严重失信行为。

(五)建立新型网格化监管模式,提高监管效率。

1. 推进基层网格化管理。按照我省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加强基层规范化建设有关要求,将“五统一、五优化、五规范”落到实处。根据监管区域划分不同网格,压实网格责任,配备网格人员,落实市场协管员、信息员制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管。制定网格工作规范,明确划分监管权责。借助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加大网格监管信息化建设力度,推进网上网下一体化监管。通过开发电子地图,以县(市、区)综合执法部门为中心,形成发现、上传、处理、反馈闭环机制,相关信息在综治、城管等部门间互联互通、执法联动,提高监管效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竞争环境和消费环境。

2. 探索企业守信践诺机制。推进信用承诺在先、监管执法在后的监管改革,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主动公示信用承诺书。各相关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生产领域开展企业标准备案自我声明公开;在流通领域开展以放心消费、满意消费为重点的守信践诺;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等涉及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企业,自主公示安全隐患、风险警示等数据信息,就保障公众安全作出信用承诺,接受消费者和社会监督。对企业不守承诺发生违法行为,按照先承诺、后监管的原则,依法查处并予以公示。推动企业自律机制建设,形成“企业自律、行业自治、社

会监督、政府监管”的信用监管新格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建立企业信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省政府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省发改委、省文明办、省工商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人社厅、省环保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统筹协调企业信用监管的重大事项,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推进企业信用监管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工商局,各成员单位确定联络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企业信用监管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贯彻落实本意见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相关保障,确保企业信用监管制度改革有序推进。

(二)强化督促考核。建立考核督查机制,将企业信用信息归集、运用、互联互通工作作为省直绩效考核依据、市县科学发展绩效考核和法治政府考核内容,重点加强强制性归集数据清单、联合奖惩落实情况考核。强化企业信用监管制度改革工作调度,跟踪掌握进度,协调推动。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惩戒措施落实不力的地方和部门,进行通报,督促整改落实。

(三)鼓励先行先试。鼓励各地、各部门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建立健全数据归集、应用和披露、信用修复、守信践诺、联合奖惩及信用评级、分类监管等长效机制。鼓励探索破产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机制,探索对僵尸企业的行政退出机制等。完善企业信用监管内容,强化激励约束措施,使企业信用监管在改革中探索创新、不断突破。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赣府厅发〔2017〕93号 2017年11月3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19部委《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建市〔2017〕137号),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促进全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提升建筑业核心竞争力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水平为主线,以装配式建筑推广为重点,以体制机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深化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深化产业发展方式转型、深化企业管理方式创新,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切实优化市场发展环境,努力实现全省建筑业追赶超越、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省建筑业总产值在2015年的基础上翻番,实现建筑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8.5%以上。建筑企业技术创新、施工能力、管理水平、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装配式建筑比例占同期新建建筑总量的30%;绿色建筑和节能建筑成为建筑业主导。

二、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

(三)简化和规范资质资格管理。取消或下放部分省级行政审批权限,全面推行企业及人员资质资格电子化审批,试行建设工程企业和个人电子资质证书,优化企业资质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探索建立个人执业保险制度,有序发展个人执业事务所,加大对执业人员责任追究和处罚力度,严厉打击资格挂靠等行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南昌铁路局、省通信管理局)

(四)完善工程招投标制度。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部纳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面推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推行网上异地评标。依法放开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必须招标的限制,由投资者自主选择发包方式、自主选择交易场所。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范本制度,加快招标投标行业向信息化、智能化转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标后评估。建立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公安、法院、金融、银监、工商、税务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查处和惩戒机制。(省发改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南昌铁路局、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省工商局、省监察厅、

省法院、省公安厅、省政府金融办、江西银监局、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五)优化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全面清理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前置要件,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为项目审批、用地审批、规划审批、施工审批、竣工验收等最多5个阶段,同一阶段实施的多个审批事项由一个牵头部门组织协调实施并联审批。探索实施容缺受理制度,对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但次要条件欠缺的,可经书面承诺后容缺受理。整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发的信息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办理、全程留痕。加快推进建筑工程中介服务市场化进程,打破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充分发挥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协调职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改委、省编办、省政务服务办、省国土资源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南昌铁路局、省通信管理局)

(六)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建筑行业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评价办法,完善全省统一的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并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建设、工商、税务、人社、金融、司法等各类信息共享互认。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在资质许可、招标投标等环节的应用,实施分类动态监管和差别化管理,健全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从事有关活动,营造“守信处处受益、失信处处受限”的市场环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南昌铁路局、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省工商局、省监察厅、省法院、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政府金融办、江西银监局、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三、完善工程建造和组织模式

(七)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支持大型施工、设计企业相互联合,发展成为具有设计、采购、施工等综合功能的工程公司。装配式建筑和政府投资工程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核准部门应依法核准其招标方式,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分包合同确定设计、施工单位,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总承包单位对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负总责。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合同涵盖的全过程各专业业务,可由总承包单位依法直接发包。推进工程总承包项目实行分别计价、分别核算、各计其税的税收征管。完善总承包项目风险分担机制和结余分成奖励机制。在财政审核和审计部门审计时,仅对建设单位新增变更部分进行审核,对固定总价包干部分仅审核、审计其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原设计方案和总承包合同条款要求。研究制定与总承包相适应的工程造价及财政评审标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南昌铁路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国税局)

(八)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支持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企业合并、并购重组,积极培育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项目立项后即可通过招投标择优选择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工程咨询企业在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省投资额的,建设单位可给予奖励。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原则上应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引导非政府

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鼓励在民用建筑项目中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省发改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信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南昌铁路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工商局)

(九)加快装配式建筑发展。到2020年,全省采用装配式施工的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其中,政府投资项目达到50%。引进国内龙头装配式建筑企业,培育有竞争力的本土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南昌、九江、赣州、上饶、吉安、抚州等6个设区市发展装配式建筑试点步伐,重点支持南昌县、章贡区、湖口县、信州区、余干县等尽快形成区域性装配式建筑重点示范县区。研究制定推进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措施,合理布局产业基地,加强基础和关键技术、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的研究运用,实现建造方式从传统到现代的跨越。建立完善覆盖设计、生产、施工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的装配式建筑标准规范体系,建立相应配套的计价规则。支持社会团体和企业编制装配式建筑相关配套标准,促进关键技术和成套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标准规范。建立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和关键技术、配套部品部件评估机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科技厅)

四、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十)强化质量责任落实。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工程质量公示制和质量责任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工程质量终身制。任何参建单位不得随意压缩工期,夯实监理、检测、施工图审查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责任,整治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市场,规范检

测机构行为。严格执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坚决纠正竣工验收把关不严、不按行业标准规范验收等突出问题,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房地产开发企业要依法合规经营,严格落实分户验收制度和工程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十一)推进质量管理标准化。深入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试点工作,探索建立以质量行为管理标准化和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为核心的考评体系。以创建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地为抓手,样板引路,不断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建立和完善标准化工作激励机制,对标准化工作成绩突出的企业和项目授以“示范企业”“示范工程”称号,优先推荐“示范工程”参评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和省建设优质工程。将企业项目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企业良好信用信息管理范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南昌铁路局、省通信管理局)

(十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高支模、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市政土方管沟和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推进不良地质地区重大工程项目的风险评估或论证,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等隐患排查治理。加快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覆盖、多层次、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及各方主体安全管理水平。开展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加大违法违规行查处力度。推进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建筑工

地扬尘防治,通过示范样板、以点带面,形成安全生产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鼓励企业参加安全生产商业保险,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救济的功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南昌铁路局、省通信管理局、江西保监局)

(十三)提高工程监管水平。全面落实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强化政府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关键部位和工程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监管力量不足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强化工程监理的安全监管责任,按照国家规定,选择部分地区开展监理单位向政府部门报告监理情况试点。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建立运用工程检测和质量安全联动机制,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行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南昌铁路局、省通信管理局)

五、优化建筑市场环境

(十四)建立开放有序的市场。落实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有关规定,对江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可查询的省内外建筑业企业,各地不得变相设立审批、备案等准入条件,不得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不得把企业是否进入当地“预选承包商库”等名单作为招投标的前置条件。各职能部门要结合日常业务和市场监管,及时采集市场主体各类信息,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大资质动态

考核和现场检查的力度,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肢解发包、转包、非法分包、资质资格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市场清出管理,相关结果推送至信用江西网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南昌铁路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民航局、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十五)加强承发包履约管理。全面落实建设单位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人与合同签订人应为同一法人单位。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其招标控制价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工程量清单、定额计价,不得上调或下浮。鼓励推行以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的担保制度。工程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要求承包企业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企业提供等额支付担保。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示范文本制度,项目管理人员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到岗履职,建设单位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南昌铁路局、省通信管理局、江西银监局、江西保监局)

(十六)从严规范工程价款结算。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体系和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机制,形成统一健全的市场决定工程造价机制和计价规则,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工程造价监督管理体系。审计部门依法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对建设单位不按规定及时进行工程结算、不按要求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不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有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建设

资金未落实到位的,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南昌铁路局、省通信管理局)

(十七)切实减轻建筑企业负担。规范税收征管行为,加强对建筑业企业“营改增”改革的指导和服务。任何部门和机构不得擅自设立从业许可、增加办事条件、进行搭车收费、违规对企业封账封户。执行建设工程领域保证金的规定,不得擅自设立法定之外的其他保证金,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建筑业企业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采用工程质量担保、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严格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推进政府投资工程欠款的清理偿还工作,坚决制止发生新的拖欠,维护承包企业合法权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国税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南昌铁路局、省通信管理局)

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十八)加大建筑人才培养力度。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通过政策优惠方式,加强建筑行业高端人才、产业化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做好建筑工人岗前培训工作,特级企业、具备条件的一级总承包企业和培训机构可组织开展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获得过“鲁班奖”工程的项目经理、国家级施工工法的主要编制人员,在中级职称晋升高级职称时,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破格申报晋升。组织开展建筑工匠技能大赛,评选“江西省技术能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社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十九)推进劳务用工制度改革。改革建筑用工方式,建立以施工总承包企业自有工人为骨干、专业承包和专业作业企业自有工人为主体的、劳务派遣为补充的多元化用工方式。鼓励施工企业将农民工转化为自有工人,引导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小微专业作业企业,享受政府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在建筑行业就业创业,逐步实现建筑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推行企业用工实名制管理,加快推进建筑用工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建筑工人身份信息、培训情况、职业技能、从业记录、工资支付、诚信记录及用工信息等互联共享。(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二十)切实维护工人合法权益。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用工单位与建筑工人特别是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工资月清月结制度,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和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工资支付和监督责任,为建筑工人工作、生活提供可靠保障。将有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和法人列入黑名单,给予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省人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七、增强建筑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十一)扶持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加大对骨干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有实力的建筑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进行联合、兼并、重组。支持骨干企业上市,大型骨干企业升级、增项和分立、成立子公司时在资质等方面依法予以重点扶持。相关部门要对重点扶持企业在建立技术中心、申请工法、专利及国家、省级奖项等方面优先受理和推荐,支持企业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自

主品牌效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二十二)鼓励提升资质创先争优。对建筑业企业晋升总承包特级和一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勘察设计和咨询服务企业晋升综合类、甲级资质,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发明专利、标准工法等获国家认定,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在境外承包工程年外汇收入达1000万美元以上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成功上市的,企业注册地可制定政策给予奖励。积极营造优质优价市场环境,对获得各级优质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荣誉的项目,鼓励发包方按合同约定给予承包方一定比例的奖励,并计入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造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二十三)推进技术进步和新技术推广应用。加快建筑业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研发、推广和应用。限制和淘汰落后、危险材料和工艺工法,提高工程质量,保障生产施工安全。支持建筑业科研创新,鼓励企业创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智能化和机械化水平,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加快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科技厅)

(二十四)增强绿色设计和施工水平。以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为手段,以最大限度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为目的,以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为要求,不断提高建筑设计和施工的绿色水平。建筑设计应体现地域特征、民

族特点和时代风貌,建筑施工应减少场地干扰、尊重基地环境,因地制宜,科学管理,使建筑工程成为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的绿色产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

(二十五)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加快发展。信用好、实力强的优势民营建筑企业享受与龙头骨干企业同等扶持政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金融等部门要创新投融资方式,积极搭建优势民营企业与金融机构、龙头企业合作的平台,切实帮助民营企业破解投融资渠道不畅、拓展市场能力不足的问题。扶持支持贫困县建筑业发展,引导大型龙头企业与贫困县民营建筑企业开展一对一帮扶,“以大带小”共同发展,吸引当地农民工就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二十六)促进建筑业总部经济发展。继续推进建筑产业基地和总部经济建设,鼓励招大引强,当地政府制定优惠扶持政策,吸引央企、省内外大型优势企业设立总部或成立子公司,依法依规保障企业落户所需的生产生活用地。鼓励较大设区市设立总部基地,积极为建筑业企业建立总部基地创造条件。央企或外省大型骨干企业在赣落户的,参照我省优势企业给予重点扶持。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具有区域特色的建筑产业园区,整合装备制造、建材生产、设计咨询、资金物流等要素,引导建筑业企业集聚发展,努力形成当地经济新的增长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二十七)鼓励建筑企业“走出去”发展。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区域发展规划,加大对

我省建筑企业拓展省外、境外市场的支持力度,为企业巩固和拓展国(境)外、省外市场提供协调、宣传、信息咨询等服务。对企业依法依规在国(境)外开展承包工程项目给予贷款贴息、人员及项目保险等方面资金扶持。加大建筑企业境外承接工程业务政策性信用保险的支持力度,降低企业收汇和融资风险。通过举办银企合作对接会、对外企业推介会等形式,加大统筹推进力度,跟踪解决企业在省外、境外承包工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对境外承包工程年完成营业额超1亿美元或省外建筑产值超20亿元的企业,在资质、评优评先、融资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支持。(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改委、省政府金融办)

八、强化工作保障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和行业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业的规划引导、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发改、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税务、科技、检验检疫、海关、商务、政务服务管理、新闻出版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建筑业发展,提高建筑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认同度,形成促进我省建筑业发展的整体合力。公安机关要大力整治工地治安环境,坚决打击强装强

卸、强卖建筑材料等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统计部门要加强统计分析工作,为建筑业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各项扶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科技厅、省工商局、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政府金融办、省编办、省政务服务办、江西银监局、江西保监局、省法院、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南昌铁路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二十九)发挥行业学会协会的作用。加强建筑相关学会协会自身建设,提升整体素质和服务企业、服务会员的能力水平。充分发挥学会协会作为政府职能部门、建筑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企业、会员间的信息技术沟通协调和互助共享。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和困难,真实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发挥学会协会规范行业秩序、建立从业人员行业准则、促进企业诚信经营等方面的自律作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赣府厅发〔2017〕94号 2017年11月10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血吸虫病是危害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重大传染病。我省是全国血吸虫病流行最严重的省份之一。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

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和疫区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努力下,2015 年全省血吸虫病防治(以下简称血防)如期实现传播控制目标,血防工作迈进新的历史时期。但全省血防工作仍存在部分地区疫情不稳定、封洲禁牧等措施落实不彻底、血防项目整合不紧密、少数地区对血防工作滋生松懈麻痹思想、血防机构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健康江西 2030”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到 2030 年,全省力争提前达到消除血吸虫病标准。为加快推进新时期血防工作进程,尽早实现消除血吸虫病目标,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新时期血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新时期血防工作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血防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控制疫情、缩小疫区、最终根治”的战略目标,坚持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综合治理、联防联控工作方针,以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为核心,以务实创新为动力,以控制传染源为主的综合防治为重点,统筹兼顾,科学防治,依法防治,全面加快血防工作进程,为改善服务民生、推进健康江西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全省 70% 以上的血吸虫病流行县(市、区)达到传播阻断标准,60% 以上达到消除标准;到 2025 年,全省达到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标准;力争 2030 年全省达到消除血吸虫病目标。

二、进一步加强综合防治措施

(三)统筹抓好综合治理。根据各地血吸虫

病流行特点和规律,充分发挥政府各部门作用,统筹安排血防治理项目,综合施策,保证血防工作最大效益。

卫生计生部门要及时掌握血吸虫病流行动态,为综合治理项目提供决策依据;采取药物灭螺、地膜覆盖灭螺和易感环境改造等措施,有效压缩钉螺面积;治理农村饮水和污染源,搞好血防知识宣传,引导群众养成讲卫生的良好习惯。

农业部门要结合农业种植业、养殖业结构调整,因地制宜实施“水改旱”“水旱轮作”“挖池养鱼”和“蓄水灭螺”等,减少钉螺孳生面积。要积极实施以机代牛耕作,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引导和帮助农民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到 2020 年,血吸虫病流行区家畜圈养率达到 90%。

水利部门要结合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灌排渠系新建和改造工程,采取防螺平台(带)、防螺隔离沟、抬洲降滩、改造涵闸、水淹灭螺等措施,改变钉螺孳生环境,控制钉螺沿水系扩散,以实现防螺、灭螺。到 2020 年,有螺河道新建水利工程结合血防措施率达到 90%。

林业部门要结合抑螺防病林项目,在血吸虫病流行区适宜造林地带继续营造抑螺防病林,在湖岸、沟渠地带营造生物隔离带,改变钉螺孳生环境,提升改造抑螺成效,建立林业血防生态安全体系。到 2020 年,抑螺防病林覆盖率达到 95%。

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办公室要结合统筹整合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将有螺地区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对纳入建设规划的优先区域开展土地平整、田间道路建设、沟渠硬化、沉螺池建设等,改变钉螺孳生环境。

(四)坚决控制传染源。血吸虫病流行区县、乡政府要按照《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封洲禁牧长效机制,制定具体措施彻底淘汰牛、羊、马等家畜传染源,严禁复养现象发生。乡镇封洲禁牧办公室要严格执法,对违反禁牧规定的坚决处罚,属外地区养畜户来放牧的,暂扣家畜,并逐级上报县(市、区)政府协调处理。要加强禁牧督查,省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血地办)至少每半年组织人员进行一次明查暗访,并通报暗访情况。县(市、区)要把禁牧工作质量与禁牧经费安排挂钩,根据全年禁牧工作考核情况,视情奖励和减扣乡镇禁牧经费,禁牧经费必须专款专用。

(五)严格大型建设项目卫生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血吸虫病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流行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要向当地卫生计生部门申请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与评估,并根据评估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项目规划中及开工前未进行卫生评估的,政府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办理开工手续。工程竣工后,应告知当地县级血防机构,由其对该地区的血吸虫病进行监测。

(六)加强联防联控工作。按照血吸虫病地理分布和流行特点,进一步加强与浙、鄂、皖的省际联防联控工作;省内处于同一水系或者同一相对独立地理环境的不同行政区域,要开展设区市际和县际联防联控工作。联防联控地区要加强信息沟通、工作协调和技术交流,实施同步查灭螺、同步查治病、同步禁牧管理、同步环境改造、同步监测、同步健康教育等“六同步”工作方法;每年

组织一次联防联控工作检查,召开一次工作会议。

(七)完善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各地要将血防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卫生应急体系整体建设范畴,加大血防应急能力建设力度,配备血防应急必需的通信设备、交通工具、医疗物资、检测仪器、个人装备。卫生计生和动物防疫部门要不断完善血防应急管理机制、预警响应制度和血防专项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本地无感染的急性感病例和病畜。

三、进一步落实常规性防治工作

(八)改进查治病和查灭螺工作。卫生计生和农业畜牧部门要根据血防工作需要,充分利用现代高科技手段,进一步改进传统的查治病查灭螺方法,提高工作效果,确保到2020年,人群血吸虫病筛查率达到90%,家畜血吸虫病筛查率达到90%,灭螺覆盖率达到90%。

(九)提高疫情监测质量。建立健全以县为单位敏感、高效的监测体系,规范开展国家和省级监测点、渔船定点监测点、重点水域哨鼠监测点等各类监测工作。完善县、乡、村三级报病网络,充分发挥哨点医院作用。加强数据资料管理和疫情研判,为精准防治提供依据,做到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在重点环境和重要时段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准确把握疫情动态和传播风险,规范处置隐患。

(十)完善晚期血吸病患者救助机制。晚期血吸虫病患者的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有关规定予以报销后,剩余费用按规定在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资金中统筹安排。卫生计生、民政、扶贫等部门要针对贫困晚期血吸虫病人

情况,给予患者免费治疗和适当的生活救济,切实减轻患者的经济负担。

(十一)加强健康宣传教育。要树立大健康、大卫生理念,围绕“健康江西长镜头、江西血防进行时、感动江西奏鸣曲”三部曲,加强血防宣传教育。要突出抓好青少年学生、水上作业人员、外来旅游及务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及时做好抗灾救灾和易感季节的科普宣传;要广泛运用微信、网络等新媒体,扩大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充分发挥余江血防纪念馆等宣传阵地作用,不断增强号召力和感染力。

四、进一步健全血防工作机制

(十二)强化政府职责。血吸虫病流行区政府要把血防工作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列入政绩考核内容。各级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血地防领导小组)要建立领导小组责任制,签定责任书,聚力做好血吸虫病防控的各项工作,落实血防工作“四个一”,即:每年参加一次血防工作会议;进行一次血防工作调研;参加一次血防活动;为血防机构开展工作办一件实事。

(十三)坚持“春查秋会”和工作督导制度。省政府血地防领导小组每年春季组织成员单位对血吸虫病流行市、县(区)完成血防工作规划及开展血防工作情况进行检查,了解各项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每年秋季召开一次工作会议,总结经验,研究解决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省血地办每年安排人员对重点县进行驻点督导,年底组织对血防机构进行绩效考核。

(十四)落实血地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系制度。省政府血地防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与血防重点县继续挂钩,配合当地政府解决血防工作中

的困难和问题,在技术、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每半年召开一次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每年对联系工作进行总结述职。

(十五)坚持依法开展血防工作。严格执行《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和《江西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的方针、政策、措施,依法履行职责,加大执法力度。每年由省血地办组织各血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不定期进行综合执法,对因工作不力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县级以上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要实行责任追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上述条例,对抗公务执法的,视情予以处罚和追究法律责任。

五、进一步加强保障工作

(十六)加快血防机构基本设施建设。各级政府应加大投入,努力改善血防机构办公用房、医疗设备、实验室建设、野外作业公务用车等工作条件。各地在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时,要统筹安排血防机构建设内容,切实保证血防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十七)加强科研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大血防科研基础保障,着力打造省级血防科研高端平台。积极引进和培养高科技人才,建强省级科研队伍,探索实施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科研动力。加强消除血吸虫病的科学研究,把血吸虫病防治技术研究纳入省级科技创新规划及相关计划指南,在诊断、治疗和防治方面推出一批新的防治技术和相关产品。

(十八)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县(市、区)血防站(科)实行定岗定编、全员聘用、竞争上岗制度,要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和从县域卫生医

疗机构选调相结合办法,及时补齐优化血防专业技术队伍。要加强医德医风教育,大力开展血防新知识、新技术培训,建立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血防工作队伍。

(十九) 落实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将血防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血吸虫病流行县(市、区)要按照当

地人口每年每人 1-2 元以上标准安排血防专项经费;血吸虫病流行区县级政府必须全额保障血防人员的工资、绩效以及血防津贴等福利待遇;在血吸虫病流行县范围内的省、市农(垦)场根据需要适当安排血防工作经费。要切实加强对血防资金的监管,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西樟树“中国药都”振兴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府厅字〔2017〕123 号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江西樟树“中国药都”振兴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樟树“中国药都”振兴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医药强省战略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医药发展的若干意见》(赣府发〔2016〕27 号)精神,加快推进江西樟树“中国药都”振兴工程实施,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紧扣省委、省政府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决策部署,紧密对接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建设,以振兴“中国药都”为总目标,以创新升级为主线,以中药制造业为引领,全面提升中医药种植、加工、流通等行业水平,大力发展健康保健、文化旅游、医疗服务等新业

态,推动总量做大、档次做高、品牌做响,促进中医药信息流、资金流、人才流、技术流的聚集和发展,努力探索一条中医药产业振兴发展的新路子。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采取“政府搭台、企业唱戏”模式,统筹政府资源,创新体制机制,着力打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加速培育一批大企业、引进一批好项目、做强一批大品种。

坚持规划引领、分步实施。以加快中药制造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中医药交易会展中心、办

好现代中医药高端会展、筹办中医药职业学院等为重点,先急后缓,做大做强中药工业,做强做专中药材交易,做精做优中药文化。

坚持彰显特色、立足精品。立足药都资源、产业基础和政策优势等,突出道地药材种植、“樟帮”炮制技艺和中药养生保健等特色,强化产品质量和标准,加速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

三、发展目标

紧扣“中国药都”振兴这个核心,布局精品“樟帮”药、千年文化都和健康美丽城三大主题建设,大力实施“三步走”战略,通过10-15年的努力,把樟树打造成中医药强省的先行先试区,形成中医药振兴发展的“樟树样板”,力争在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上走在全国前列,创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中医药传承发展中心。

到2020年,“中国药都”品牌形象得到提升,力争中医药大健康产业规模达到800亿元,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30万亩,成为江西道地药材主产区 and 全国道地药材规范化种养基地;到2025年,中医药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力争产业规模达到1600亿元;到2030年,打造成国家级中医药产业集群,力争产业规模达到3000亿元,其中:工业主营业务收入1000亿元,商业销售收入1200亿元,中医药文化旅游、养生、医疗、培训、中药材种植等收入800亿元。一是龙头企业不断壮大。力争培育形成1家年销售收入超200亿元的中医药龙头企业,2家超100亿元的企业,10家超50亿元的企业,15家10亿元以上的企业;中药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达到50%以上。二是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力争培育2个年销售额过50亿元的重大产品,10个年销售额过20亿元的

重大产品,15个年销售额过10亿元的重大产品,20个年销售额过亿元的创新产品;中药大品种销售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三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力争培育100家以上中医药领域创新型初创企业,开发200个新药、中药保健食品,产业创新能力居全省前列。

四、产业空间布局

在现有产业空间布局基础上,通过整合、改造和拓展,形成“一都五区”空间布局。

(一)中药材种植示范区。以樟树市吴城、中洲、阁山、昌傅、黄土岗、洲上等乡镇为核心,辐射带动全域,建设一批规模化中药材种植基地,依托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着力打造药都中药材科技示范园。

(二)中药工业引领区。以樟树市福城医药园及药都医药物流园为核心,培育壮大医药产业孵化创业园、城北工业园,在樟树市药都大桥连接线规划新园区,扩大中药工业园区版图,着力补齐中药产业链短板。

(三)商贸会展示范区。充分利用好樟树市区位交通、历史文化等资源,以培育中医药商贸综合体为目标,依托阁山中医药健康小镇建设现代化中医药交易会展中心、中医药博览馆等,发展新业态,着力打造高端中医药会展和品牌论坛。

(四)中医药健康旅游聚集区。依托“中国药都”品牌优势,充分挖掘中医药历史文化资源,围绕樟树市葛玄路沿线区域,以实施三皇宫历史文化街区、阁山中医药健康小镇、中国古海养生旅游及阁皂山旅游景区等项目为载体,打造集中医药养生、中医药文化为一体的中医药养生与文化旅游综合体,争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建成全国中

医药健康养生旅游目的地。

(五)人才培养创新区。实施人才战略,开展引智工程,强化政策支撑,依托樟树药都职业教育园,筹建江西樟树中医药职业学院,建立研发创新机构,打造产业人才培养创新基地。

五、重点任务

(一)实施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工程。

1. 扩大中药材种植规模。大力推进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种植,重点发展枳壳等道地药材,自2017年起,每年新增中药材种植面积5万亩,形成以“三子一壳”为主、其他药材(含动物类)品种为辅的规范化种养格局,到2020年,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30万亩,年产值达到7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农业开发办、省工信委)。

2. 新建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坚持因地制宜,主动对接市场,科学合理地开展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良种选育繁育,大力推广使用优良品种,从源头上保障优质中药材生产。坚持循序渐进,建设1000亩中药材规范化选育繁育基地,形成江西道地药材种质资源、良种繁育中心(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农业开发办)。

3. 建设药都中药材科技示范园。按照“高起点、现代化、多功能、科技型”标准,兼顾生态观光、农业休闲、科研教学、技术培训、中医药科普等功能,建设道地药材及优势药材品种规范化、科学化种植示范园(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旅发委)。

4. 打造中药材初加工产业基地。积极培育大型中药材初加工企业,采取“企业+基地+药农”

“基地+合作社+药农”等合作模式,强化种植技术、采收加工、仓储销售保障,实现中药材加工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质量可追溯,打造江西中药材初加工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工信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厅、省农业开发办)。

5. 建立中药材种植技术服务体系。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成立中药材种植培训中心,充分发挥民间种植能手的传帮带作用,着力推广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建立健全市、乡、村三级技术推广服务人才队伍,构建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人社厅)。

6. 推进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信息和技术服务体系。依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现代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信息和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加强国家现代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信息和技术服务中心樟树监测站建设,探索建设中药材销售公共服务信息平台 and 中药材溯源大数据平台,更好地为药农、药商、药企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卫生计生委、省工信委、省科技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实施中药制造业升级工程。

1. 打造全国中药饮片生产基地。重点培育樟树市本土饮片企业,逐步实现由“小、散、全”向“大、集、精”过渡,引导企业向精深化、差异化、高档化、品牌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为中药材资源就地转化提供支撑。有针对性地对国内大型中药饮片企业进行重点招商,争取落户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生产项目。力争到2030年,樟树市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达到100家,

上市(含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 10 家,年产值达到 300 亿元。研究整理并制定“樟帮”传统炮制技术,出台相关规范标准,争取获批第三方认证资质,进一步树立“樟帮”品牌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工信委、省发改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省商务厅)。

2. 打造全国中成药重点制造基地。积极推动企业上市,力争建成 3-5 家现代中药企业集团。鼓励支持本土优秀企业开展中药品种二次开发,把优势品种培育成大品种。紧密跟踪和对接国内中药大企业,积极上门洽谈合作,力争到 2030 年,引进中药大项目 30 个,累计投资额超过 300 亿元。对独家品种(剂型)、大品种、新药、基药等市场潜力大的产品,政府或产业基金采取多种模式先期介入扶持,后期引入樟树生产(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工信委、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商务厅)。

3. 打造全国中药保健品研发生产基地。鼓励中药与现代食品、保健品、美容化妆品等交叉融合创新,大力开发多样化的大健康产品。重点研发生产特殊医学用途的配方食品。依托枳壳、黄栀子、吴茱萸等道地药材,进行保健品、食品开发研制。借助医药销售网络、养生保健基地等,创新产品营销模式,扩大健康产品销售。重点培育樟树独家产品,着力打造行业龙头(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工信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省商务厅)。

4. 打造中医药养生保健器械生产基地。依托樟树中医药资源,利用金属家具制造优势,引导、支持骨干企业与专业院校、科研机构建立战略联盟,研制中医药保健器材设备,推动樟树医疗器

械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工信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省商务厅)。

(三)实施药品商贸流通中心升级工程。

1. 做强药品批发龙头企业。推进药都医药物流园建设,做强福城医药园,力争引进国内一流企业进驻。鼓励支持药品流通企业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控股等方式,向规模化、集约化和集团化方向发展(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商务厅、省工信委、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建设药品物流配送中心。支持引导樟树本地药品流通骨干企业,通过自身发展或采取招商引资的方式,建设江西大型药品物流配送中心,实现药品仓储物流的集中化、大型化、专业化、现代化、快捷化,进一步完善市、县、乡、村药品配送网络(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工信委)。

3. 搭建中药材标准化仓储平台。探索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构建标准化的中药材标准化仓储平台,对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交易对象进行统一存放,配套建立仓储管理系统,对信息、存货和分销运作进行实时监测和记录,满足有效产出和精确性的要求(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商务厅、省工信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创建中药材期货交易平台。探索以江西道地药材交易为主,以名贵滋补类药材为辅,通过线下基地与线上平台的无缝结合,创建江西中药材期货交易平台(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

政府,省政府金融办、省商务厅、省工信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 实施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工程。

1. 保护挖掘“中国药都”资源。围绕樟树道教、药俗、药膳及“樟帮”等历史文化、古迹,深入挖掘整理,开展中医药典籍、偏方、文物征集认定,以及“樟帮”传人、中药材资源的调查摸底,并在此基础上加强保护和研究(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文化厅、省人社厅、省民族宗教事务局、省地方志编纂委办、省卫生计生委、省工信委)。

2. 打造中医药旅游品牌。依托樟树药、酒、盐、古、道、闲等特色资源,发展融中医疗养、康复、养生、文化传播、商务会展、中药材种植、中药传统炮制展示等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彰显“中国药都”旅游特色(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旅发委、省工信委)。

3. 开发精品线路。推进中国古海、三皇宫历史文化街区、“中国药都”阁山中医药健康小镇、“中国药都”本草小镇旅游度假区以及樟树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等项目建设,完善中医药交易会展中心旅游基础设施功能,创建中医药健康旅游精品线路,力争到2030年,年接待游客超千万人次,打造全国中医药文化与健康养生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旅发委)。

4. 研发特色旅游商品。围绕地域文化及产业特色,结合樟树药膳、药方、道地药材及中药炮制技艺等资源,开发一批具有樟树中医药地域文化特色的旅游商品、中医药膳和养生食品等(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旅发委、省科技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工信委)。

5. 建设“中国药都”本草小镇旅游度假区。

以樟树市葛玄路沿线自然水域丁仙湖为基点,建设药谷怡养健康旅游区、运动怡健山水运动区、静心颐养文化度假区、水上游憩湖泊休闲区、养生懿园健康管理区、时尚户外康体运动区、山体运动户外越野区等主体功能区,将药都养生与品质生活、休闲度假旅游有机结合,把樟树打造成一个以发展中医药文化与养生保健为主题的新兴旅游城市(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旅发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 实施“中国药都”形象提升工程。

1. 新建中医药交易会展中心。通过市场化运作,引进国内外知名专业团队进行规划、建设、管理,高标准建设一个集中药材交易、现代会展、电子商务、仓储物流、商务配套等为一体的现代化中医药交易会展中心。探索“以会带展、以展促销、以销助研”的会展经济新模式,加快建设符合现代会展需求的硬件设施(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工信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建设中医药博览馆。建设科学规范、门类齐全的中医药博览馆,重点展示各炮制流派的炮制技术,包括“樟帮”炮制的起源、形成、发展以及现代创新研究等,打造集中医药文化展示、中医药知识普及和文化旅游于一体的大型开放式综合馆(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文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族宗教事务局、省卫生计生委)。

3. 营造城市中医药文化氛围。在樟树城市规划建设及改造过程中植入中医药文化元素,城市绿化以药花、药草、药树为主,在主要交通干线增设中医药文化雕塑,道路命名兼顾中医药元素,

园区规划建设尽量体现中医药文化特色,提升樟树“中国药都”城市形象(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

4. 推进中医药文化普及。围绕樟树养生特色、药膳和精品药材,开展中医药知识的宣传普及,将中医药文化与义务教育相结合,组织编制中小学中医药文化科普图册,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设中草药和道地药材文化课程(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文化厅、省工信委)。

5. 制作中医药题材影视作品。聘请专家团队与专业摄制组,以“樟帮”精神传承为主线,以“葛玄-葛洪-屠呦呦”中医药历史传承为题材,制作拍摄樟树中医药电视连续剧、文化纪录片和宣传片,扩大樟树中医药文化在国内外的影响力(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

6. 建设“中国药都”樟树岐黄健康小镇。大力实施招大引强,以现代化中医药交易会会展中心为核心,加快建设“中国药都”樟树岐黄健康小镇,打造美丽宜居、富有活力的休闲旅游特色小镇(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改委、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工信委、省旅发委)。

7. 建设三皇宫历史文化街区。以三皇宫区域为核心,引入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规划设计仿古药墟一条街,打造集樟树药文化、酒文化和古文化为一体的历史文化街区(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旅发委、省民族宗教事务局)。

(六)实施现代会展及“互联网+药交会”促进工程。

1. 提升药交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与国内一流医药会展企业合作,不断提升樟树药交会的会展档次和规模。结合推进“互联网+”,把樟树药交会打造成传统交易与线上交易相结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中医药高端会展,力争跻身国家级展会(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省贸促会)。

2. 建设药品互联网线上交易系统。与知名医药类电子商务公司开展合作,积极引入药品互联网第三方交易平台(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构建樟树中医药产业信息管理系统。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引入保险、物流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网上药店、药品配送等延伸服务(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商务厅、省工信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筹划“中国药都”论坛。以樟树“中国药都”千年中医药历史文化为依托,以推动国内外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为目标,筹划在樟树定期举办“中国药都”中医药健康发展高端论坛(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工信委、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七)实施中医药科技创新引领工程。

1. 强化政产学研合作。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的合作,积极对接中国中医科学院、浙江中医药大学等科研院所,签订相关合作协议,以项目、研究成果为依托,推进新产品研发、新成果转化和项目落户(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信委)。

2. 搭建中医药创新平台。以樟树药检所为

基础,加快建设中药材、中药、中药保健品质量检测中心,打造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国内一流企业到樟树建设第三方中药检验检测中心。以江西中医药产业联盟为依托,推动中医药协同创新发展,提升现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工信委、省科技厅)。

3. 争创国家级“樟帮”炮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以“樟帮”炮制技术为重点,开展“樟帮”炮制技术的理论基础、生产工艺、标准制定以及临床应用等研究,促进研究成果的快速转化应用。加强与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等国家级研究机构和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作,重点开展道地药材炮制工艺及标准制定工作,在此基础上争创国家级中药炮制技术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信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和健康产品,培育一批中药大品种。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组建中医药国家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委)。

5. 深入实施品牌战略。强化中医药品牌意识,通过申请商标注册,引导创建自主品牌,鼓励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医药企业“走出去”,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与保护。鼓励支持樟树

市中医药行业协会注册集体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打造中医药产业区域公共品牌。开展创建中医药产业商标品牌建设示范(园)区活动。加强商标品牌运用和推广,促进中医药产业集群化发展(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工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科技厅、省工信委)。

6. 开展中医药标准体系建设。深入实施中医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推进中医药标准化建设,积极开展中药材种植和加工、制药装备、制药服务、制药专利、炮制工艺、热敏灸技术、中医药保健业态、中医药医疗机构等中医药重点领域标准研究,积极筹建全国中医药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占领国内中医药标准制定话语权,力争用标准引领“中国药都”振兴(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卫生计生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委、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八)实施中医药人才智力支撑工程。

1. 支持新建江西樟树中医药职业学院。与省内外知名中医药大学合作,积极筹办以热敏灸、中药炮制、中药材种植等专业为主的大专层次的中医药职业学院,着力打造全国中医药职业教育品牌学校(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工信委)。

2. 创建热敏灸联盟和建设热敏灸实体店。以办学为载体,探索连锁经营模式,采取统一品牌、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统一培训、统一门面、统一风格的形式,加快推进热敏灸联盟连锁经营、集团化发展(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卫生计生委、省工信委)。

3. 开展引智工程。鼓励各类用人单位以岗位聘用、项目合作等方式,引进国家级中医药人

才、省级“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才,以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中医药人才。大力培养名中医高级人才,每年定期在樟树选拔一批优秀中医人才外出学习、拜师跟诊(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科技厅)。

4. 支持“樟帮”传统炮制技艺师承教育。支持樟树中药炮制后继人才培养,统筹安排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用于补贴“樟帮”技艺传承人、老药工及学徒工。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中药炮制大师工作室,积极申办国家级、省级中药炮制技能大赛(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5. 组建中医药产业发展专家顾问委员会。聘请一批在中医药产、学、研、医等方面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国内外知名院士、专家、学者,以及大型药企高管等,组建樟树中医药产业发展专家库,成立专家顾问委员会,为中医药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信委)。

6. 建设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训基地。以国家中医药优势特色教育培训基地项目为抓手,大力普及发展中医药文化,传承“樟帮”中药炮制技艺,建设一个集中药栽培、鉴定、炮制、制剂、资源保护利用等于一体的国家中医药优势特色教育培训基地(中医),传承推广中药优势特色,开展中药人才培养,提高中药人才队伍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科技厅)。

7. 筹建葛玄中医药研究院。依托“中国药都”“葛玄”等品牌和资源,筹建葛玄中医药研究院,引进中医药研发中高级人才,购置仪器设备,

开展古方、民方、偏方、院内制剂等收集整理,以及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推广应用。同时,增挂葛玄灵宝思想研究中心、“樟帮”中药饮片炮制技艺传承研究中心、“樟帮”非遗研究中心、道地药材种植研究所等牌子(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卫生计生委)。

(九)实施中医药产业金融扶持工程。

1. 建立中医药产业投融资体系。以服务中医药产业发展为目标,建立起以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融资担保与融资租赁、中介服务与上市培育等业务为核心的产业投融资体系(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

2. 设立中医药产业发展基金。采取政府、银行、基金及社会化配资形式,按照分期分批模式,组建100亿元的中医药产业发展基金(首期30亿元),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团队管理,服务樟树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省工信委)。

3. 加强银企合作。完善政府、银行、企业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中药材种植大户银企对接会,满足企业及农户信贷需求,支持中医药产业重点项目发展。充分利用“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等融资模式,重点支持中药企业、种植大户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工信委)。

4. 建设中药材现货交易平台。依托中药材现货交易平台,定期发布交易信息和中药价格指数,及时反映市场供需情况,着力打造国家中药材现货交易平台(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省工信委)。

(十)实施特色中医诊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 提升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依托樟树市中医院、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服务机构,建立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推进樟树市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医预防保健服务网络,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向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推进中医师多点执业,推动中医药优质技术和人才资源下沉,整体推进和带动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厅)。

2. 开展民间中医普查保护。积极寻访名老中医,实行登记造册,进一步挖掘、整理和保护民间中医人员、草医及老药工的独特疗法和一技之长,支持中医秘方、验方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产业化开发(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厅、省文化厅)。

3. 推进中医服务集约化发展。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建设一批省级、市级国医堂和基层中医药综合服务区,组建国医院(馆、堂、区)医疗联合体,形成“镇镇有医馆、处处可把脉”的药都特色中医服务体系。挖掘收集民间奇方验方,开发具有樟树特色的中医诊疗方法,打造全省乃至全国一流的中医药特色诊疗国医院(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卫生计生委、省发改委)。

4. 放宽中医药服务准入。对开办中医诊所的,依法实施备案制管理;允许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具有中医药一技之长的人员在乡镇和村里开办中医诊所;鼓励社会力量开办连锁中医医疗机构、中医门诊部、诊所;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门诊部、诊所,鼓励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卫生计生

委)。

5. 发展中医健康养老服务。推动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开创医养结合新模式,促进中医医疗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鼓励创办医养一体的中医康复医院,支持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紧密合作,建立快速就诊绿色通道。支持社会资本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探索设立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力争建设3-5个医养结合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樟树市政府,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发委)。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设立“中国药都”振兴工程推进协调小组,由省工信委牵头负责,宜春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共同推进“中国药都”振兴工程实施。

(二)规划保障。聘请国内一流专业规划编制团队,结合樟树实际,高起点、高标准制定樟树“中国药都”振兴工程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2017-2030年),征求国内权威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科学论证。

(三)政策保障。争取国家层面政策扶持,形成政策支持合力,支持“中国药都”振兴工程实施。加大中医药产业扶持力度,集中支持优势企业、高新品种、著名品牌和中药材基地建设,将中药材种植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樟树市相关支农政策支持范围。鼓励开展中药材种植保险,构建市场化的中药材生产风险分散和损失补偿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统筹发改、扶贫、科技、工业、商务等部门专项资金,整合涉农、扶贫项目资金,从项目、资金上引导实施主体加快技术研发、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赣府厅字〔2017〕125 号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提高低收入劳动者的收入,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及其适用区域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江西省最低工资标准及其适用区域公布如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一、一类区域 1680 元/月、非全日制用工 16.8 元/小时

南昌市: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湾里区、青山湖区、红谷滩新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二类区域 1580 元/月、非全日制用工 15.8 元/小时

南昌市:新建区、南昌县。
九江市:浔阳区、濂溪区、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景德镇市:珠山区。
萍乡市:安源区、湘东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余市:渝水区。
鹰潭市:月湖区、贵溪市。
赣州市:章贡区、南康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宜春市:袁州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饶市:信州区。
吉安市:吉州区。
抚州市:临川区、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三类区域 1470 元/月、非全日制用工

14.7 元/小时

南昌市:进贤县、安义县。
九江市:柴桑区、修水县、武宁县、瑞昌市、都昌县、湖口县、彭泽县、永修县、德安县、共青城市、庐山市、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

景德镇市:昌江区、乐平市、浮梁县。
萍乡市:芦溪县、上栗县、莲花县。
新余市:分宜县。
鹰潭市:余江县、龙虎山风景名胜区、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赣州市:赣县区、信丰县、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安远县、龙南县、全南县、定南县、兴国县、宁都县、于都县、瑞金市、会昌县、寻乌县、石城县。

宜春市:樟树市、丰城市、靖安县、奉新县、高安市、上高县、宜丰县、铜鼓县、万载县。

上饶市:广丰区、上饶县、玉山县、铅山县、横峰县、弋阳县、余干县、鄱阳县、万年县、婺源县、德兴市、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吉安市:青原区、井冈山市、吉安县、新干县、永丰县、峡江县、吉水县、泰和县、万安县、遂川县、安福县、永新县、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抚州市:东乡区、南城县、黎川县、南丰县、崇仁县、乐安县、宜黄县、金溪县、资溪县、广昌县。
上述月最低工资标准包含劳动者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 江西省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通知

赣府厅字〔2017〕126号 2017年10月28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文化厅、省工信委、省财政厅《江西省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传统工艺振兴计划

省文化厅 省工信委 省财政厅

江西的传统工艺历史悠久、品种丰富,凝聚着千百年来劳动人民的思想智慧,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赣鄱优秀传统文化的活态实践。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文化部等部门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25号)和《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江西省传统工艺振兴计划》。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为指导,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建设文化强省目标,积极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弘扬,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工艺

在社会发展中不断焕发新的生命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作出新贡献。

二、目标原则

(一)总体目标。立足赣鄱优秀传统文化,紧密围绕传统工艺的创造性手工劳动、因材施教的个性化制作以及工业化生产不能替代的特性,发掘和运用传统工艺所包含的文化元素和工艺理念,丰富传统工艺的题材和产品品种,提升设计与制作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培育赣鄱工匠和知名品牌。到2020年,我省的传统工艺传承和再创造能力、行业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从业者收入以及对城乡就业的促进作用得到明显提升。

(二)基本原则。

尊重优秀传统文化。尊重赣鄱文化特点与传统,保护文化多样性,维护和弘扬传统工艺所蕴含

的文化精髓和价值。

坚守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倡导专注坚守、追求卓越,树立质量第一意识,推动品质革命,加强品牌建设,多出精品、多出人才。

激发创造活力。保护广大手工艺者个性,挖掘创造性手工的价值,激发因材施艺灵感和精心手作潜能,恢复和发展濒危或退化的优秀工艺和元素。

促进就业增收。发挥传统工艺覆盖面广、兼顾农工、适合家庭生产的优势,扩大就业创业,促进精准扶贫,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坚持绿色发展。增强生态保护意识,合理利用天然材料,反对滥用不可再生的天然原材料资源,禁止使用非法获取的珍稀动植物资源。

三、工作重点

(一)建立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积极推荐我省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进入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并以我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为基础,对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和生产规模、有发展前景、有助于带动就业的传统工艺项目,建立江西省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实施动态管理,鼓励各设区市和县(市、区)参照建立本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对列入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省文化厅、省工信委、省财政厅)

(二)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重视对中青年传承人的培养,注重“传”与“承”两个环节。适当降低传统工艺项目优秀中青年传承人申报代表性传承人的从业年限要求,增加传统工艺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人数,鼓励技艺精湛、符合条件的中青年传承人申报并进入各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形成合理梯队。各地要通过多种方式,为收徒授艺等传统工艺传习活动提供支持,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存续和发展。引导和支持返乡下乡人员结合自身优势和特长,发展传统工艺、文化创意等产业。(省文化厅、省工信委、省人社厅、省农业厅)

(三)开展传统工艺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和交流。秉承“强基础、拓眼界、增学养”的原则,依托相关高校、企业、机构,组织传统工艺持有者、从业者等传承人群参加研修、研习和培训,提高传承能力,增强传承后劲,为其同行之间或跨行业切磋互鉴提供平台,通过普及文化知识、强化传承理念、提升传承人专业及人文素质,促进传统工艺资源的设计创新转化,挖掘传统工艺产业发展潜力,使传统工艺得以传承和保护的同时,获得新的生命力量。(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工信委)

(四)加强传统工艺相关理论、技术研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开设传统工艺的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传统工艺专业技术人才和理论研究人才。支持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加强传统工艺专业建设,培养具有较好文化艺术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积极推行现代学徒制,建设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代表性传承人参与职业教育教学和开展研究,设立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等。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帮助传统工艺传承人群提升学历水平。在保持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探索手工技艺与现代科技、工艺装备的有机融合,提高材料处理水平,切实加强成果转化。加强传统工艺的挖掘、记录和整理,对具有独特历史意义的省级濒危传统工艺项目,加快实施抢救性记录,落实保护与传承措施。鼓

励出版有关传统工艺的专著、译著、图册等研究和实践成果。(省教育厅、省工信委、省人社厅、省文化厅、省科技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五)提高传统工艺产品的设计、制作水平和整体品质。大力提升传统工艺传承人群技艺水平以及文化艺术素养、审美能力、创新能力。结合现代生活需求,重视搭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现代设计、当代生活的桥梁,不断改进设计、改善材料、改良制作,大力提升传统工艺项目的设计、制作与衍生品开发能力。鼓励拥有较强设计能力的企业、高校和相关单位到传统工艺项目集中地设立工作站,帮助当地传统工艺企业和从业者解决工艺难题,提高产品品质,培育品牌,拓展市场。正确处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关系,深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理念和内涵,在秉承传统、不失其本的基础上,改良制作,提升传统工艺产品品质。继续推动建设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评选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推动传统工艺品的生产、设计与文化旅游有机融合。举办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工艺品、相关衍生品设计大赛和全省性的传统工艺技能大赛,发现、扶持传统工艺创意人才。(省文化厅、省工信委、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旅发委、省人社厅)

(六)拓宽传统工艺产品的推介、展示、销售渠道。在传统工艺集中的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小镇、特色小镇、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博物馆、文化馆(站)、图书馆、美术馆、古玩场所、文创产业园、精品旅游线路等地,设立传统工艺产品的展示展销场所,借助新兴媒体开设相关专栏,集中展示、宣传和推介具有赣鄱地域特色的

传统工艺产品,推动传统工艺与旅游市场的结合。积极组织传统工艺项目参加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等展览展示活动。在每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以及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等相关节会活动上设立传统工艺专区,为传统工艺搭建更多展示交易平台。(省工信委、省文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旅发委)

(七)加强行业组织建设。依法成立传统工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行业组织,统筹协调全省传统工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创新。鼓励各地成立各类相关行业组织,组织和支持开展面向本地区、本行业传承人群的培训、交流、研讨、咨询等活动。选取传统工艺的重点门类或重点项目,编选振兴案例,探索振兴的具体措施。搭建传统工艺行业综合服务平台,回应会员关切,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根据授权发布行业信息和发展报告。受政府委托或根据文化市场行业发展需要举办、承办和参与省内外传统工艺产品联展。(省文化厅、省民政厅、省工信委、省商务厅)

(八)加强传统工艺整体性保护。树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性,既突出传统工艺项目本身的整体性保护,又鼓励各地对传统工艺集中的乡镇、街道和村落实施整体性保护,结合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小镇、特色小镇、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注意保护传统工艺相关的文化空间和特定的自然人文环境。(省文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九)促进社会普及教育。继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等活动,支持各地将传统工艺纳

入高校人文素质课程和中小学相关教育教学活动;支持大中小学校组织开展体现地域特色的传统工艺体验和比赛。鼓励电视、网络媒体等推出丰富多彩的传统工艺类节目,拍摄传统工艺纪录片、教学片和宣传片,弘扬工匠精神,促进知识传播、普及和技艺交流。充分发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机构的作用,开展面向社区的传统工艺展演、体验、传习、讲座、培训等各类活动,使各级公共文化机构成为普及推广传统工艺的重要阵地。(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化厅)

(十)开展国际(境内外)交流与合作。积极贯彻落实“一带一路”文化发展行动计划。精心培育一批传统工艺精品项目进入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外交流精品项目库。通过双边、多边渠道,支持鼓励传统工艺传承人、企业和行业组织代表开展国际交流、对外展演展示和研修培训,以及技术领域的研究与合作,开拓视野,借鉴经验。发挥与港澳台地缘相近、人缘相亲、文脉相同的天然优势,加强与港澳台地区传统工艺的交流合作,尤其是中青年之间的交流,展示赣鄱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增进港澳台同胞对中华文化的认同。(省文化厅、省委台办、省贸促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发展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精准扶贫、新农村建设、特色小镇保护与发展、传统村落保护、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旅游发展等工作,积极探索振

兴传统工艺的有效途径。广泛开展面向农村剩余劳动力、城市下岗职工、城乡残疾人、返乡下乡创新创业创新人员、民族地区群众的手工艺技能培训,鼓励其从事传统工艺生产。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在工作部署、项目落地上发挥部门优势,整合政策、项目,统筹协调,形成推进合力,加强督导,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引导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省文化厅、省工信委、省扶贫和移民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旅发委、省人社厅)

(二)落实支持政策。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规定的传统工艺项目以及特色文化产业传统工艺发展予以适当支持。鼓励传统工艺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设立传统工艺工作室或传习所,推荐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展示、传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十三五”时期文化旅游提升工程。传统工艺企业符合现行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文化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三)加强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企业融资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发适合传统工艺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对传统工艺企业的投融资支持与服务。(江西银监局、省财政厅)

(四)鼓励社会参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传统工艺企业,建设传统工艺展示、传习场所和公共服务平台,举办传统工艺的宣传、培训、研讨和交流合作等。建立健全社会参与传统工艺项目的保护协调和社会监督机制,形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合力。(省工信委、省文化厅、省民政厅)

省政府召开第 93 次常务会议

刘奇主持会议

日前,省长刘奇主持召开第 93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强调要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全力抓好贯彻落实,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贯彻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要突出“四个统一”:一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重大判断上来,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二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当前经济形势的准确研判上来,战略上要站位高远、更加主动,战术上要坚持问题导向、更加精准。三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明年经济工作的思路政策上来,准确把握明年宏观经济政策导向,科学谋划和推进明年经济工作。四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明年经济工作重点任务的科学安排上来,进一步厘清思路、加快推进、务求实效。会议强调,明年要抓紧抓好以下重点任务: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顺利实现。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在“破”“立”“降”上下功夫,切实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增强经济持续增长动力。要推动创新型江西建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能力。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

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全面办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审议了 2017 年全省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8 年经济工作的建议,以及 2018 年民生工程、财政预算安排的意见。会议指出,今年以来,我省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优生态、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省经济运行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较好完成了全年计划目标任务。明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锐意进取、埋头苦干、狠抓落实,全力做好明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会议原则通过了《江西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要求强化源头治超、路面治超、车辆治超和科技治超,齐抓共管,合力打好治超攻坚战。会议原则通过了《江西省地理信息数据管理办法》,要求加大数据共享、开发和保密力度,便利群众生产生活,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切实保障国家安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江西日报)

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切实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谢茂林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据统计，我国大约80%的法律、90%的地方性法规和几乎所有的行政法规都是由行政机关执行的。因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和关键。加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既是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也是加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法治保障的紧迫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和全国一样，在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不可否认，新形势下还存在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不够强、行政执法体制不顺畅，行政执法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以及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亟需以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采取有效措施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一、不忘初心，打造过硬行政执法队伍

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是行政执法工作的灵魂，也是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基础工程。要着力树立行政执法人员以人民为中心的意识，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思维，打造过硬行政执法队伍。

一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意识。在党的

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首次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四条基本方略之一明确提出来，“以人民为中心”就此从核心价值、发展思想上升为治党治国治军的基本方略。理念是行动的先导，没有正确的执法理念就不可能有行动上的高度自觉。不忘初心，方知使命，方能担当，方得始终。行政执法人员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能忘了自己的初心。再好的法律法规，如果行政执法人员有私心，谋私利，也会带来恶果。要加强使命教育，强化行政执法人员以人民为中心的意识，强化公民权利保护观念，将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作为一切行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多为民谋利，不与民争利。

二要切实增强法治思维。习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增强政治领导本领，坚持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科学制定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落到实处。这就要求我们在作行政决策时，一定要改变过去决策“凭经验、按惯例、拍脑袋”的习惯，在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循法定程序步骤，将合法性审查作为必经程序，从而约束规范自身的决策行为，不断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水平。要树立法治思维，进一步增强严格依法履

行职责的观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进一步强化证据意识、程序意识、权限意识和自觉接受监督意识,自觉抵御权力、关系、人情、利益等各种因素的侵蚀和干扰,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时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始终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努力让人民群众从每一起案件、每一项执法活动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要加大法治教育培训力度。要抓住“关键少数”,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着力培养领导干部的法治理念,全面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水平。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强调行政执法人员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必须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牢记职权法定,切实保护人民权益。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使执法人员在执法普法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简政放权,建立科学合理执法体制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建立科学合理执法体制,以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当前,要加大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和推进三项制度试点的工作力度,以点带面,建立科学合理执法体制和机制。

一要深化行政审批改革。要加大放权力度,把该放的权力放出去,能取消的要尽量取消,直接放给市场和社会。对下放给基层的审批事项,要在人才、经费、技术、装备等方面予以保障,确保基层接得住、管得好。对相同、相近或相关联的审批事项,要一并取消或下放,提高放权的协同性、联动性。对依法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统一审批

标准,简化审批手续,规范审批流程。2017年12月6日上午,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正式挂牌成立,这也是我省首家设区市级行政审批局。南昌市33个市直部门的188项行政许可权及相关联的审批事项统一划转至市行政审批局,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要大力推广南昌市做法,建立综合审批机构,实现“一公里”审批甚至“零公里”审批,让群众办事只进一个门,盖一枚章。

二要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推进综合执法,大幅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海洋渔业等领域内推行综合执法,有条件的领域可以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建设,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是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我省在推进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减少行政执法层级,解决交叉执法、多层执法、多头执法等问题上也作了许多探索。我省农业部门因内部行政执法机构较多,涉及到农机、种子等多个方面,为了解决内部多头执法问题,将农业部门的行政执法权限下放至市县两级,成立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将农业部门内部的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整合,统一由综合执法大队行使执法权力。农业部门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取得了明显效果。在南昌县、瑞金市、吉州区、资溪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基础上,2017年9月,省政府要求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南昌市、宜春市、赣州市、赣江新区、共青城

市、永修县。宜春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也正在推进。目前省政府正在审核试点方案。待试点方案审定后,宜春市将在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面作出有益探索。当前,要进一步加大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力度,大幅减少市县执法队伍种类,加快推进执法重心和执法力量向市县下移,全面清除多层执法、多重执法。

三要推进三项制度试点。2017年1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确定在32个地方和部门开展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统称三项制度)试点。我省南昌市、赣州市被列为试点地方。三项制度中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试点单位要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求试点单位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要求试点单位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三项制度对于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南昌市、赣州市试点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复,试点工作正稳步推进。当前,在抓好三项制度试点工作落实的同时,要注意总结试点经验,以便将试点工作成果扩大运用到我省其他地市。

三、依靠科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科技发展深刻影响了社会变革,也为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必须依托科技信息化手段,进一步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一要大力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工作。要大力推进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努力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腿,使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公共服务。要健全执法办案信息查询系统,推进政务服务公开,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活动的透明度,有效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坚持以公开促公正。

二要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应用。省政府法制办作为牵头单位,大力推动了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2017年3月28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在南昌启动。为全面加强平台监管,完善平台运行机制,制定出台了《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双随机、一公开”是监管体制的重大改革,实现了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培训网上进行,切实加强对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充分体现了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简约性。据统计,截至2017年11月中旬,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已录入双随机抽查事项31622项,检查对象1357734家,检查人员66652人,登记检查计划2439个,累计开展双

随机任务 1337 次。当前,要进一步完善平台监管机制,推广平台运用,推进行政执法部门在平台上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最大限度减少行政执法中人为因素的干扰,实现资源共享,以实现行政执法的公正透明。

三要加快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应用。“两法衔接”,是指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探索实行的旨在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及时将行政执法中查办的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工作机制。“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建成后,可实现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办理、执法动态的交流、案件信息流程跟踪和监控,可增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整体工作合力,以提升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质量和效率。“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应用试点工作正有序推进。当前,要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机制,加快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应用,以通过网上移送行政执法中查办的涉嫌犯罪案件。要加快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应用,在总结前期试点工作情况,全面推动实现行政执法案件网上办理、移送、监督。

四、加强监督,形成合理权力运行机制

任何公权力必须受到监督制约,不受监督和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产生绝对的腐败。必须加强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舆论监督和法律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一要注重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行政机关要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应主动向

他们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

二要注重舆论监督。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对一些严重违法行政行为要公开曝光;通过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箱,及时受理公民的投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聘请行政执法监督员,监督执法中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定期反馈信息,提出合理化建议,改进执法方式。

三要注重法律监督。要强化行政复议和诉讼监督作用,通过这两项制度的有效落实,来倒逼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近年来,全省行政复议案件持续增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直接向省政府申请复议的案件逐年增多。截止 2017 年 12 月,全省共受理各类行政复议案件约 290 件。我们在复议审查工作中,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对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或直接撤销,或督促行政机关主动撤销或变更。当前,对于行政机关存在普遍性的问题,要及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或者行政复议建议书,不断强化行政复议纠错和规范功能。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于 2015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给行政机关上了一道“紧箍咒”。要充分利用行政诉讼这项重要法律制度,强化其监督作用。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带头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积极出庭应诉,展示政府良好形象。要通过参加行政诉讼,直接倾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诉求,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行为存在的问题,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同时,被诉行政机关要依法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

(作者系省政府法制办党组书记、主任)